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完成 8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07 年 10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41 件、展延中 0 件、落後 6 件。[\(附件 1\)](#)

(二) 107 年 9 月校務意見反映系統案件：受理 9 件，已結案 9 件，平均處理天數：4.4 天。

三、107 年 10 月 25 日舉辦「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進校務主管研習」，邀請前朝陽科技大學校長鍾任琴教授蒞校演講，以強化組織執行力，凝聚主管共識，提升行政品質與服務效能。

四、辦理本校 10 月 27 日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典禮活動規劃、貴賓邀請卡函寄、貴賓出席統計、會場佈置及活動當日貴賓接待作業。

五、107 年 9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534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課務相關佔 16%、證書與成績單申請佔 9%、校園環境、地址與交通相關佔 8%、招生相關佔 7%，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27%；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電話計 4 件。

六、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7 年起迄今統計 40 項主題，160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件。[\(附件 2\)](#)

教務處

一、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四技部二、三年級轉學生相關作業如下：

(一) 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二) 整理核對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表。

(三) 審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

二、清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三、列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繳費一覽表」予系辦及導師，請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截至 9 月 27 日各班繳費狀況)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學雜費退費(退全費)事宜，本次於開學前休學須退費學生共計 10 人。

五、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歷查證事宜，本學期計有 3 名。

六、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各項事宜。

八、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九、辦理學生申請修習輔系及雙主修事宜，本次修習輔系共計 3 人，雙主修共計 1 人。
- 十、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十一、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題本已銷燬完竣。
- 十二、辦理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 十三、辦理資訊工程系之工程認證期中書面審查實地訪評前置相關作業(寄送「期中審查報告書」及「書面意見書回覆」)。
- 十四、協助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認證 ACCSB 之相關事宜。
- 十五、因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認證之需求，「課程大綱格式」擬增加「系所核心能力」一欄，依 107 年 9 月 4 日奉核在案(文號 1071000297)，擬列於 108 年度系統開發計畫辦理。
- 十六、108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含離島保送)、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申請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含港二技)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等，本校仍依往例參加聯合招生委員會，並陸續辦理各種招生簡章彙辦事宜。
- 十七、辦理 108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報部事宜。
- 十八、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調查各系意願，有企管系(視障 2 名)、資管系(聽障 1 名、腦麻 1 名)、文創系(聽障 2 名)、資工系(學障 1 名)、電子系(其他障礙 3 名)、冷凍系(學障 1 名)及休管系(其他障礙 2 名)等系提供共計 13 名招生名額。
- 十九、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表等，簡章於 10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報名期間為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止。
- 二十、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外國學生招生日程表與簡章由國際事務處修訂，擇期召開招生委員會。10 月 8 日已將工作交接表提供給國際事務處。
- 二十一、108 學年度第一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外國學生招生日程表與簡章由國際事務處修訂，擇期召開招生委員會。10 月 8 日已將工作交接表提供給國際事務處。
- 二十二、辦理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經費結案與成果報告彙整及申請 107 學年度申請書報部事宜。
- 二十三、本校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人文創意學院景觀系、文化創意事業系及應用英語系等四系所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將於 10 月 23 日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到校辦理品保認證說明會。另於 11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 二十四、為有效推廣本校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專班，將於 10/23、10/24 辦理 2 場普通型高中銜接科技校院課程座談研習會，屆時請相關學系主管蒞臨與會。
- 二十五、10/3 玉井商工共計 256 名師生蒞校參訪。
- 二十六、10/19 致用中學學生至應用英語系、休閒產業管理系參加高教深耕體驗營活動，10/25 新社中學學生至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參加高教深耕體驗營活動。
- 二十七、為獎勵本校教師針對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作業，每招一名學生辦理註冊就讀者，核發設備費 1 萬元，107 學年度共計核發 73 萬元。
- 二十八、數位學伴計畫：
- (一) 本學期與台中市溪尾國小、峰谷國小及梨山國中小等三所公益試辦學校合作，共計新增 35 位小學伴。
- (二) 9 月 19 日、20 日、27 日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大學伴教育訓練，邀請修平科大資深講師及本校上學期帶班老師、資深大學伴經驗分享。

(三) 10月9日至公益試辦台中市溪尾國小及峰谷國小進行設備安裝及檢測。

(四) 10月12日至公益試辦台中市梨山國小進行設備安裝及檢測。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07學年度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人數合計30人(陸生、港澳生、外籍生);申請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程人數合計52人(轉部生、轉學生)。

(二)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課46班(一年級必修33班、日校選修1班、進推部選修6班、進推部專班5班),修課人數合計2,270人。

(三) 本校107年辦理國家防災活動成果:

1、「國家防災日~新生防災教育」實施新生防災教育宣導及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完訓學生3,249人,活動圓滿完成。

2、「國家防災日~921複合式災害演練」實施全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於研發大樓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合計參與演練200人,支援單位包括太平區公所、太平分局、中山消防分隊等12個單位,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四) 107年9月21日配合本校國家防災日活動,辦理9月份校園安全嘉年華活動「鞏固成長信心滿滿」,邀請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師資,對參與實施CPR、AED等緊急救護教學,增加本校校園安全知能,並活潑國家防災日等活動。

(五) 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對象以一年級新生、轉復學生及高關懷學生為主,實施方式以輔導實施工讀環境安全自我檢核為主。

(六) 本校9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1、校安事件統計: [\(附件3\)](#)

2、服務學生統計: [\(附件4\)](#)

(七) 預定辦理事項:

1、107年10月19日(五)起至11月30日(五)止辦理本校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

2、107年10月19日(五)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宜欣國小辦理社區學校反毒宣導。

3、107年11月08日(四)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建平國小辦理社區學校反毒宣導。

4、107年11月15日(四)辦理「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委員大會」,計130人參與,會中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劉仲成館長蒞校演講。

5、107年11月23日(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活動」,本次規劃前往空軍官校參訪和空軍航空教育館參觀,預計招收80人參與。

6、107年12月07日(五)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反毒關懷教育,活動地點為苗栗戒毒村。

7、107年12月14、15及16日(五、六、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訂於假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防小尖兵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營隊」活動,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教育部拒毒萌芽向下深根理念。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調查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名單,並彙整儘後召集名冊。

2、辦理新生兵役緩徵,建檔及發文作業。

3、宣導89年次男同學兵籍資料申報事宜。

(二) 學雜費減免:

1、日間部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計 662 人，減免金額 共計 12,298,501 元整。另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學雜費減免清冊至教育部助學措施整合系統平台。

2、辦理 107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申請作業事宜，目前線上申請人數計有 395 人，已繳交書面資料有 341 人。

(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10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助人」，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3、10 月 11 日舉辦品德教育講座共 125 人參與。

(四) 賃居業務：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1) 網路公告宣導。

(2) 公佈欄張貼海報。

(3) 於校外賃居訪視時宣導。

2、10 月 4 日舉辦賃居生座談會共 75 人參與。

3、9 月份賃居訪視為 10 人。

(五) 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違規巡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 4 件，違規學生共計 2 人次，查 無車籍資料計 2 件。

2、10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交通安全行，酒駕醉不行」。

3、10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和同事聚餐不勝酒力自撞安全島翻...車半毀！」。

(六) 菸害防制：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不定期巡查登錄違規學生共計 3 人次。

(七) 開學典禮：107 學年度開學典禮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四)邀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蒞校演講，圓滿順利，感謝全校師生熱情參與。

(八) 陸生輔導中心業務：

1、協助辦理陸生學歷公證、保險及簽證換發事宜。

2、於 9 月 20 日辦理陸生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九) 僑生業務：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2、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3、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4、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

5、預定於 10 月 20 日舉辦 107 學年度僑生迎新活動，地點：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十) 勤益學舍：

1、於 9 月 28 日舉辦勤益學舍「勤益學舍歡慶新生 coming」活動。

2、預計於 10 月 30 日舉辦「勤益小學堂」活動。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9 月份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總計 84 人，應撥助學金及保費總計 1,268,976 元(含助學金 1,058,890 元及公提保費 210,086 元)。

2、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社團績優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4、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保費核算及繳交相關事宜。
- 5、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6、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民會獎助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 7、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救助事宜。
- 8、辦理 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及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9、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整件審核事宜。
- 10、受理申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97 名，金額 485,000 元，現辦理審核彙整送件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

-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各項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9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49 件、9 月器材設備登記計 67 件、10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56 件。
- 2、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3、完成辦理 9/19(星期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召開及聘書發放事宜。
- 4、完成 9/26-27 日於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匯川堂辦理 107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活動。
- 5、本校社團奉教育部核定並補助 6 萬元，辦理「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共計康輔社(台中太平區頭汴國小)、社會服務隊(台中霧峰區吉峰國小)、國際志工社(台南永康區大灣國小)等三個營隊，營隊活動已於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期間完成辦理。
- 6、辦理本校 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總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動漫社、紙風車社、圍棋社、社會服務隊、蜂之家族康輔社等 7 社參與，獲教育部補助 7 萬元。
- 7、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 8、107 年度暑假期間各社團向校外單外(財團或社團法人等)申請募款計 11 件次，目前獲得補助之活動企畫計 6 件，補助金額計 37,600 元整，各項補助活動均依時程執行並完成結報。(附表) [\(附件 5\)](#)
- 9、107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共計有 3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11 件、國外 1 件，合計 12 件，經核定 6 個活動同意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4 萬元。(附表) [\(附件 6\)](#)
- 10、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第 26 屆傑青獎推薦選拔，並訂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評選送件。
- 11、琴韻國樂社擔任 107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暖場表演，日期 107 年 9 月 8 日(六)。
- 12、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辦理 107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巢箱彩繪稅願有承 E 化載具護森林」活動，邀請本校熱舞社擔任開場及中場表演。
- 13、辦理國樂社及管樂社辦理 107 學年度聯合音樂成果發表會，申請台中市屯區文化藝術中心展演，預定演出時間為 108 年 5 月 18、19、25 日，相關資料已送請台中市政府審核。
- 14、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相關查核工作。
- 15、諾曼管樂社支援 10/27 工具機大樓啟用典禮暖場表演，演奏曲目為日本演歌:空港等歌曲，表演學生 30 人。協助合氣道項體育總會申請辦理 107 學年全國大專院校合氣道研習會補助，相關計畫已於 10 月 15 日送達體育總會審核。

(三)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會會費、各系學會會費收費單(約 4800 份)編制、寄發暨入帳等相關事宜。
- 2、完成辦理 2018 年國泰藝術節-雲門 2 校園社區巡演在「勤益」A、B 兩場次活動宣傳、場地借用陳簽、門票索取系統公告、志工招募等事宜。
- 3、辦理 10/1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儀式籌備事宜。
- 4、辦理 47 屆校慶暨運動大會策劃事宜。
- 5、辦理 47 屆校慶邀請卡設計規畫事宜(版面設計、邀請卡數量統計、各單位校慶活動資訊彙整)。

- 6、已於 8/31(五)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迎新演唱會公開招標暨籌備事宜。
- 7、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手札發放各班學生事宜。
- 8、辦理 107 年度海外志工柬埔寨出國報告相關單據核銷。
- 9、辦理 107 年度海外志工心得分享會籌備事宜。
- 10、本校 14 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相關日期及地點詳如附表，10/5-7、10/13-14 本組同仁已完成訪視五處迎新宿營。 ([附件 7](#))
- 11、辦理本校主辦之 108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籌備事宜。
- 12、辦理 107 學年度 14 系學會指導老師聘書印製發放事宜。
- 13、完成辦理發放各班本學期師生座談會各班提案單事宜。
- 14、活動預告： ([附件 8](#))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輪流至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3、10 月 3 日、31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4、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107 學年度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新生 1,947 人、舊生 67 人，總計 2,014 位學生體檢。
- 2、10 月 19 日至 24 日辦理學生體檢報告發放作業。
- 3、10 月 25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
- 4、11 月 1 日及 8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 5、辦理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 6、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10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中秋慶團圓、巧嚐月餅有技巧。
- 2、因應流感季節，加強校園流感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3、10 月 3 日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總計 77 位師生參加。
- 4、10 月 4 日辦理健康專題演講，主題：青春無菸戒菸尚讚，總計 173 位師生參加。
- 5、10 月 22 日-26 日辦理愛心捐血活動，號召師生挽袖捐血。
- 6、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7、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 8、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日間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本學期總計 51 位同學參加。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

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9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27 人次。

（五）健康服務：

1、9 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83 人次。

2、9 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4 人次。

3、9 月份提供血壓健康保健諮詢、體脂肪檢測及一氧化碳檢測服務總計 44 人次。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與執行內容(詳附表) [\(附件 9\)](#)

二、事務組

（一）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1、於 107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進行全校噴灑消毒作業。

2、訂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1 日進行全校割草作業。

（三）為提升清潔工作效能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提供線上清潔申請/回報。

（四）107 年 9 月份大型廢棄物(桌子、椅子、大型看板...等)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清運完畢。目前彈藥庫垃圾子母車僅提供清運一般垃圾。

（五）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7 年 9 月份申請時數計 3280 小時。

（六）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34,999,000 元，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68,416,529 元。

2、9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新臺幣 521 萬餘元。

3、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發信通知各單位儘速提出採購案。

（七）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八）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7 年 9 月份申請件數計 62 件。

（九）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更新全校分機號碼表。

（十）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7 年度第三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

（十一）駐警隊工作報告：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6 件。

2、簽辦過夜停車申請 17 件。

3、107 學年度新生、兼任教師申辦停車識別證業務。

4、第 37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前置作業。

5、駐警隊分機及業務職掌異動。

6、簽辦「有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行函調查本校權管土地供其設置 iBike 租借站之意願」。

7、管理館柵欄裝置完成。

8、簽辦「西側門管理室冷氣汰換乙案」。

9、保全委託民間辦理自評相關作業。

三、保管組

（一）持續接受報廢之申請，受理報廢品盤點入庫及拆解檢查作業。

（二）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並函報教育部。

（三）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四）辦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辦理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

- (五) 完成事務實地訪查缺失改善撰寫與彙整作業並回復教育部，持續辦理建議改善事項之處理。
- (六)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辦理教育部及審計處蒞校會計業務查帳相關事宜。
- (七) 持續辦理盤點作業暨復盤彙整相關作業。
- (八) 辦理勤益段 249 地號(青永館至文化系館間)圍牆外違建清查是否占用並申請鑑界等相關業務。
- (九) 辦理工具機大樓及彈藥庫保存登記相關業務。
- (十) 辦理全校 108 年度動產、不動產火險採購事宜。
- (十一) 學位服業務及承辦人員(鄧崇馳)移撥學務處作業之進行。
- (十二)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優化財產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汰換伺服器及系統模組，並擴充硬碟儲存資料等硬體設備，以利線上財管作業並落實採購端經辦人登錄作業，未來將採全面線上作業模式。
- (十三) 規劃推動財產物品盤點簡化作業，強化各一、二級單位財管人員之訓練，並列入盤點計畫名單中。
- (十四) 為利財產管理系統更新模組作業須先行購置硬碟設備，並協商電算中心支援相關機房之存放與保管，盼望年底前能進行採購，請校長預留設備費 60 萬元，以利業務之推動。

四、文書組

- (一) 本校 107 年 9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4.05%(1412/1680)，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1.90%(1412/1724)。
- (二) 107 年 9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12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444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188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732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18。
- (三) 完成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 (四) 完成 107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公文清查及降解密簽核作業。
- (五) 於 107 年 9 月 5 日開學前，舉辦新進人員及主管作業之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講習。
- (六) 為辦理本校管有之 8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依規定並配合學年主管聘任期程，簽准設置「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在案(一任兩年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七)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頒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GRS)」規定完成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檢視作業，並簽奉核准進行修正草案意見徵詢工作。

五、環安組

- (一) 本校 107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9 月底止為 98.85%，尚符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之要求。
- (二) 本(107)年 9 月 21 日配合學務處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創新研發大樓防災演練。
- (三) 有關電子系化學管路洩漏處理案，業簽奉核定，由化材系先行檢修相關管線，營繕組協助粉刷壁癌牆面，觀察 3 個月後，視改善情形再行簽辦。
- (四) 107 學年度新進人員及研究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組已於本(107)10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二梯次。
- (五) 為推動綠色採購及承攬管理，除已訂定相關規範以外，本組已於本(107)年 10 月 3 日舉辦宣導會一梯次，邀集校內各單位參加。
- (六) 有關申請台中市政府住商節能補助案，考量執行時程，本年度擬申請汰換 93 及 94 年以前購置之冷氣機(約 61 台)為補助標的，現正彙整相關申請資料提供秘書室籌措經費。
- (七) 賡續督導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

六、出納組

- (一)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 (二)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三)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四)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五)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六)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 (七) 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八) 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 (九) 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十)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十一)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及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 (十二)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十三) 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及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 (十四)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7/9/30 總定存值 1,305,7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316,544,163 元(統計至 107 年 10 月 03 日)。
- (十五) 九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647,33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辦理 107 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二) 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請款程序。
- (三) 辦理外校轉入之新進教師科技部案件移轉事宜。
- (四) 完成 107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作業，於 9 月 27 日教師節茶會頒獎典禮。
- (五) 107 年度本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共計 51 人次，業務費補助已陸續下授。
- (六) 完成上半年度共計 7 位教師提送「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
- (七) 辦理 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訂版)擬修事宜。
- (八)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程序規劃、會議召開、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等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7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9 月份為止共有 128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42,890,558 元。
- (二) 召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完成半年研習名單及相關事項。
- (三)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
- (四)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五) 本校計畫兼任助理加保人數統計：
 - 1、107 年 01 月：按月加保 92 人次；按日加保 31 人次。
 - 2、107 年 02 月：按月加保 84 人次；按日加保 21 人次。
 - 3、107 年 03 月：按月加保 97 人次；按日加保 69 人次。
 - 4、107 年 04 月：按月加保 129 人次；按日加保 66 人次。
 - 5、107 年 05 月：按月加保 143 人次；按日加保 194 人次。
 - 6、107 年 06 月：按月加保 158 人次；按日加保 415 人次。
 - 7、107 年 07 月：按月加保 147 人次；按日加保 203 人次。
 - 8、107 年 08 月：按月加保 147 人次；按日加保 73 人次。

9、107 年 09 月：按月加保 143 人次；按日加保 235 人次。

(六) 本校計畫獎助生人數統計：

1、107 年 01 月：424 人次。

2、107 年 02 月：409 人次。

3、107 年 03 月：413 人次。

4、107 年 04 月：455 人次。

5、107 年 05 月：485 人次。

6、107 年 06 月：443 人次。

7、107 年 07 月：438 人次。

8、107 年 08 月：306 人次。

9、107 年 09 月：332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107/2/1-107/7/31 間考取之證照)，已收件截止，目前研發處進行複審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

(二) 106 及 107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共 198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案件中(獲獎 3 個月內須提出申請)。

(三) 107 年度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共 146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四) 107 年 9 月 27 日辦理勞動權益及弱勢學生補助說明暨教師競賽影片展示發表會，參與人數 62 人。另受理「弱勢學生參與多元職涯系列講座獎勵」及「弱勢學生證照考取輔導獎勵」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

(五)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9-10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40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280 個工作需求。

(六) 推動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與 106 學年度畢業生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七) 進行 101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

(八) 本組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進行「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_自我執行成果」函報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

(九) 本組舉辦校外實習業務宣導活動：

1、107 年 10 月 11 日 11:00-12:00 於行政大樓四樓舉辦，參加對象為大二至大三班代。

2、107 年 10 月 18 日 11:00-12:00 於圖書資訊館五樓舉辦，參加對象為大一班代。

(十) 統計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止，104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795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53.11%；尚有 702 位學生未通過實習課程規定(詳細資料如附件)。

[\(附件 10\)](#)

四、計畫辦公室：

(一)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完成召開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推展會議，邀請產業營運處、三學院及執行教師共同研討計畫執行。

(二)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及 10 月 9 日完成召開「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會議。

(三)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寄送「高教深耕另策-公共性扶弱機制」期中報告書電子檔至教育部。

(四)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繳交「108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由校長帶領至教育部進行「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簡報審查事宜。

(六) 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研究發展處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及執行作業流程」稽核事宜。

五、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 本辦公室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與創辦人辦公室合辦明秀企業家產業論壇活動。本次活動將針對產業界之技術發展趨勢為主軸，邀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管理局陳明煌局長以「高科技產業聚落發展」為主軸進行演講，並透過簡報的方式讓與會人員瞭解中科園區產業發展概況；並邀請盈錫、玖鈺、華仕德等企業專家，透過簡報的方式與與會人員分享；校內參與教師共計 23 人，企業人士共計 77 人，校內學生共計 71 人。

(二) 本辦公室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開始配合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107 年大學新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活動，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問卷調查活動。

六、跨組業務:

- (一) 協助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4-1 校務經營發展與成效之彙整。
- (二) 進行 108 年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調查。
- (三) 進行 107 年度研究群設備費及業務費執行數之彙整。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1、辦理 76 位外籍專班新生報到資料檢驗及報到事宜
- 2、協助國際新生(含專班及港澳新生)入住及健康檢查事宜
- 3、協助辦理越南及印尼專班新生馬來西亞風情文化饗宴活動
- 4、與創辦人辦公室協商 10 月 27 日國際學生社蝶谷巴特活動事宜
- 5、與越南河內百科大學國際事務處洽談來本校參訪事宜
- 6、辦理 9 月專班募款助學金捐贈程序之業務
- 7、召開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 8、辦理國際長赴越南同塔省拜會官員事宜
- 9、9 月 18 日與台科大國際長及處內組員開工作會議之行前討論會
- 10、9 月 20 日接待波蘭貴賓來訪座談會議
- 11、處理及聯繫美國 NU 及英國 Middlesex 雙聯學制事宜
- 12、聯繫及辦理 10 月 23 日勞動部舉辦之外籍生來校移地訓練事宜
- 13、辦理 TAItech 第二次工作會議一事
- 14、寄送德國茲維考應用科大 MOU
- 15、公布 108 學年度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
- 15、協助蒙古生與該租屋房東之租金問題
- 15、辦理 11 月 11 日至 16 日之宋主任及張主任香港出差事宜
- 15、9 月 26 日 接待天津工業大學參訪團
- 15、協助美國聖地牙哥大學語言學院 Senior Director Van Hillier 來訪事宜
- 15、協助辦理常洲工學院擬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來訪一事
- 15、提供教育部所需之本校與印度學校/機構合作之相關資料 (選送華語教師至印度大學建議名單)
- 15、協助接待上海工會師範大學來訪團
- 15、辦理本校與美國愛達荷大學簽屬交流備忘錄事宜
- 15、協助辦理電資學院冬令營之招生事宜-目前招收印度安娜大學 26 位學生

- 1 5、協助工程學院招收印度來臺蹲點計畫 TEEP@AsiaPlus - 2 名學生接洽中
- 1 5、安排 10 月 11 日美國聖地牙哥大學 Van Hillier 教授來訪事宜
- 1 5、帶領馬來西亞學生籌辦 10 月 06 日馬來西亞風情文化饗宴活動
- 1 5、與創辦人辦公室協商 10 月 27 日國際學生社蝶谷巴特活動事宜
- 1 5、協助李安悌老師安排國際生 10 月 08 日戶外教學事宜
- 1 5、申請 105 學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校配合款，並準備結案事宜
- 1 5、精算並提撥 106 學年度學海飛颺之經費給 106-2 已歸國之學生、107-1 剛出國之學生
- 1 5、辦理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生訓練，共 76 位學生參加
- 1 5、於本處官方臉書發佈關心慰問印尼地震訊息
- 1 5、公告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開放申請資訊予全校老師及學術單位

二、教育行政組：

- 1、協助外籍生申請 IEET 認證資料
- 2、進行外籍生獎學金法規檢視與修法作業
- 3、協助提供外籍生居留證資料予註冊組與研發處
- 4、協助印尼 2 位外籍新生停留簽證轉為居留簽證作業
- 5、9 月 26 日協助 FB 國際處網頁公告華語測驗資訊，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6、協助專班接機與入住作業
- 7、協助發放外籍研究生學生證作業
- 8、協助宣導並鼓勵外籍新生參與來台 6 個月保險
- 9、協助外籍生銀行開戶作業
- 1 0、協助史瓦帝尼王國 2 位學員第 1 年攻讀學位計畫經費結報作業並持續進行第 2 年攻讀學位計畫執行作業，並緊急爭取先行核發 9-11 月生活費
- 1 1、協助填報 Study in Taiwan 本校招生相關資訊，增加本校能見度
- 1 2、協助收取大學部新生畢業證書與認證資料，後送至註冊組
- 1 3、進行本處與教務處綜合業務處交接外籍生招生業務
- 1 4、協助印尼 PNB 大學預計於 11 月中旬到訪事宜
- 1 5、受理外籍生學優獎學金申請件至 10 月 15 日
- 1 5、製作 107 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學生證
- 1 5、接待印尼 Institut Teknologi Dan Sains Bandung 校長
- 1 5、製作國際新生手冊
- 1 5、接待越南溯莊省、茶榮省外賓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處長共 18 位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清查 107 學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未註冊名單，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2 名、產學四技 6 名，共計 10 名。
- 2、寄發 107 學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未復學學生名單，計有二技 1 名、四技 6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3 名、產學四技 8 名，共計 88 名。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計有四技 2 名。
- 4、陳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計有四技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產

學四技 2 名，共計 8 名。

5、列印四技及產學四技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6、核對及釐正 107 學年各學制新生學籍基本資料及其入學資格並彙整呈報新生名冊。

7、彙整呈報 106 學年度畢業生及退學生名冊。

8、核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校生及延修生學生在學證明。

9、列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級學生繳費一覽表」予系辦及導師，請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

10、填報 107 年 10 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11、彙整 107 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進修部四技各系休退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1)，休退學人數累計已達 79 名，供各系參酌了解學生休退學因素及加強學習輔導。(附件 11)

12、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二技復學人數統計表暨復學比率(如附件 2)。(附件 12)

(二) 課務

1、完成填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課程相關報表。

2、完成填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表單。

3、發放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

4、核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教師鐘點時數。

5、辦理本學期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未繳費學生辦理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等事宜。

6、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

二、學生事務組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目前共計 314 位學生申請。

(二)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

1、緩消(儘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共 20 人。

2、緩徵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計 351 人。

(三) 辦理總務業務：

1、製作 107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一、二年級學生會費繳費單，每人 500 元，繳費期限至 10 月 30 日。

2、預定 107 年 10 月 17~19 日開放延修生、加選、碩士在職專班二階段繳費單列印及繳費。

3、配合教務組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技四技加退選退費事宜。

4、預定 107 年 11-12 月調查第一梯次畢業班畢業服租借事宜。

5、協助代收學生辦理停車證。

(四) 辦理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1、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開學典禮，邀請校長、各一級主管及導師出席，並進行教務及學務簡報，共計 13 班，計 512 人參與。

2、與電算中心排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共排定 12 班。

3、與圖書館排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圖書館導覽，共排定 13 班，日期為 10 月 15、22 日共兩天。

(五)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1、9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14 人次，為擦傷。

2、9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3 人申請。其中 9 人為車禍，2 人為意外，2 人為住院。

(六)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計 426 人。

2、函發 107 年 9 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名冊予臺銀計有 11 人。

(七) 107 學年度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開始受理收件。

(八)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業務：

1、107 年 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開始受理收件。

2、107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開始受理收件。

3、107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開始受理收件。

4、107 年 9 月 17 日~10 月 31 日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開始受理收件。

三、企劃組

(一)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招生系統測試與修改、招生規定整理與更新、招生經費核銷、編定 108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二) 107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之招生系統預計修改表單撰寫、相關業務資料與法規更新與整理。

(三)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完成招生分析報告、修正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海報、簡報與日程表、高中職蒞校參訪、招生廣宣品製作與經費核銷。

(四) 上網填報全國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系統等網站之招生資料與校內各會議與統計報告彙整。

(五)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配合修正本校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上課學員資格審查、學員上課通知、編列臨時學號、入學籍、批課程以及經費表上簽呈開帳，本學期共計 25 人次申請。

(六)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

1、上半年度/化學工程、工業衛生、人因工程學士學分班於 107 年 10 月 7 日結訓，辦理結訓及申請補助作業，3 班共 76 位學員。

2、下半年度/工業毒物學、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第 1 週開課，辦理開訓作業，2 班共 40 位學員。

(七) 107 年度自辦學分班-作業環境測定學士學分班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第 1 週開課，共 18 位學員。

(八) TTQS 人才發展管理系統評核，依評核輔導建議修改簡報、佐證資料及評核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評核。

四、終身學習組

(一) 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1、107 年度秋季班共報到 4 個專班 45 人，後續進行修正計畫書相關事宜。

2、108 年度春季班本校共申請 4 個專班 69 人，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送達教育部審查，預計 107 年 10 月中旬公告審查結果。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二)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學員換約相關事宜。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執行 107 年度第 2 期輔導計畫事宜。

2、辦理 108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申請案，目前仍在審核階段。

3、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辦理完畢，本年度招生系所共計 2 班(資工系、休管系)，總報到人數 38 名。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之行政單位業務費授權。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之期初學員收入開帳事宜。

6、中彰投分署將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17 日至本校進行 107 學年度訪視，共計 7 班。

(四)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1、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辦理完畢，本年度招生系所共計 5 班(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化材系、電子系)，總報到人數 221 名。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之行政單位業務費授權。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之期初學員收入開帳事宜。

(五) 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六) 員林農工輔導室邀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對其二、三年級生進行多元管道入學演講。

(七) 預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本部辦理之各類產學專班年度精進檢討會議。

(八) 預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由本部主任帶隊，拜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分署長及相關業務合作單位。

(九) 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1、107 學年度申請計畫，已獲同意補助辦理 1 班 33 萬元(全額補助)。

2、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1 場，共招收 40 名，已於 9 月 28 日開學。

3、辦理教育部第四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函送推薦案。

4、107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樂齡大學校友回娘家暨編織情緣共聚勤益實作教學活動 1 場講座。

(十) 勤益學苑業務：

1、辦理學苑及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場地需求及設備案。

2、辦理學苑 107 年夏季班、夏令營之招生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3、辦理秋季班課程規劃、招生相關事宜。

4、辦理學苑報名系統建置案。

5、辦理學苑與體育室攜手合作案。

6、辦理學苑及推廣教育課程繳費金流案。

創辦人辦公室

一、本室於 9 月 29 日舉辦 107 年第二次明秀企業家活動，獲得許多企業人士、校友及校內師長的支持，活動約有 171 人參與。

二、本室持續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10 月 6 日「2018 文化饗宴馬來西亞風情」，以及 10 月 13 日「編織情緣共聚勤益」，共約 111 人參與，活動反應熱烈。

三、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止，共有 20 筆現金捐贈，總金額 1,582,725 元。

圖書館

一、9 月份新增圖書 760 冊合計 271,218 冊，視聽資料增加 18 件合計 15,324 件；收到校外贈書 10 冊、校內贈書 29 冊，合計 39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9 月份合計 20 件〈影印 3 件；借書 17 件〉、服務人數合計 9 人〈本校 5 人；外校 4 人〉。

三、9 月到館總人次計 17,118 人、9 月借書計 2,204 人次、3,807 冊，至 9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3,518 筆。

四、多媒體區 9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1,494 人次。

五、107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29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4 件。

六、9 月兼任教師借書證申請共 6 件、校友借書證申請共 1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203 人申請；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21 件。

- 七、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 八、至9月底，進行3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
-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傳書·二手書」(9/17~9/27)、「愛上閱讀」活動、主題書展「大家都在看」(9/7~11/23)、閱讀最前線2場(10/3、10/24 上架)共30本新書展示。
- 十、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28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執行107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 二、辦理新校區彈藥庫網路建置規劃。
- 三、處理資工系pepper機器人網路連線前置作業。
- 四、處理國際學生宿舍有線及無線網路測試及問題排除。
- 五、處理檔案伺服器檔案遭勒索問題。
- 六、處理語言中心iChinese線上平台錯誤問題。
- 七、工具機大樓中華電信網路建置規劃及無線網路串接事宜。
- 八、舉辦資通安全管理法對學校個資保護影響之剖析教育訓練。
- 九、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系統結案。
- 十、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結案。
- 十一、校外實習管理系統、英文畢業門檻系統、調代補課系統、獎助學資訊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報名與資料管理系統、進修推廣部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電資學院研討會報名系統、出納組憑證分類歸檔工具程式..等系統開發。
- 十二、圖資大樓6樓國際廳舞台規畫。
- 十三、適應性網站採購規格修改。
- 十四、華語文學習網頁資訊更新維護。
- 十五、英文網站建置討論。
- 十六、微課程及數位培訓研習課程討論規劃。
- 十七、雲門2校園巡演索票程式維護。
- 十八、修改校園電子地圖語音導覽網頁應用。
- 十九、工具機學院大樓啟用典禮準備工作。
- 二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二十一、教務、學務相關系統、教職員差假系統、出國報告系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服務教育管理系統、資訊能力檢定系統、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管理系統、學生請假系統、校務意見反應系統、產學研發系統、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CAFI系統、特聘教授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單簽E化平台、TA管考平台、「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FTP上傳系統、服務學習平台、創新教學基地·線上預約系統、電子公文、微學分學習系統、進推部招生系統、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兼任教師提聘系統等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審核219件、匯出校務基本資料庫「教學助理」統計報表計671人次、匯入「場地暨設備線上預約系統」排課登記課程共21場次、同步「服務學習平台」學生學籍資料計1847人、匯出「教師成長時數」參與活動&認證時數清冊合計1047筆資料、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精密所聘用資料匯出(學術論文資料：175筆、獲證專利資料：65筆、國際或全國性競賽資料：73筆、國際發明展資料：6筆)、修正校務系統程式21支。
- 二十二、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277張、公告發布69則、支援活動拍攝影片剪輯12場次。

二十三、9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20 人次 34 小時，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158 次。

二十四、截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254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3\)](#)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7 年 9/15-10/12)

(一) 預防推廣：

- 1、完成 2018 年第 25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學校事宜籌備。
- 2、完成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電子版編輯。
- 3、9/28 進行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共 1 場計 3 班，共 104 人參加。
- 4、10/4 進行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共 1 場計 6 班，共 244 人參加。
- 5、10/11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一），播放影片為「與神同行」。
- 6、10/12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二) 同儕輔導：

- 1、9/26-9/27 社團博覽會心輔義工招生宣傳活動。
- 2、10/4 辦理心輔義工組織迎新活動。
- 3、10/4 辦理輔導講座(一)，由李泰山主任主講「做一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共有 96 位輔導股長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89%。

(三) 導師工作：

- 1、9/19 完成導師知能研習會之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 2、製作及檢核 9 至 10 月份導師費清冊。
- 3、規劃 107 學年度期中導師會議(11/8)相關工作。
- 4、擬訂本校國際生曼特師實施原則，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第 7 次高教深耕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並於 10/11 函發完成。
- 5、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進行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服務事宜，共計異動轉銜 22 名學生、本學期新生 34 名(接收 26 名、疑似 4 名、欲放棄身分 3 名、放棄進專學籍 1 名)，目前特殊教育通報網上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80 名。
- 2、9/27 辦理第 1 次炬光自助會：當我們同在一起；10/4 辦理第 1 次炬光聯誼會：夜市巡禮，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37 人次參與。
- 3、10/1 辦理資訊管理系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總計 1 場次、師生 31 人次參加。
- 4、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1) 9/28 完成發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且最後符合資格者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2) 10/4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共計提報鑑定學生人數 6 人。

5、無障礙校園環境：

- (1) 10/2、10/3 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活動，共計 155 人次參與。
- (2) 與駐警隊、總務處商討規劃勤益學舍平面及地下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事宜，10/3 完成劃設一處平面無障礙停車格。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7 年 9/15-10/12)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61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324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1、成績預警學生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30 名、次關懷學生 130 名。

2、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18 人。

(1) 導師轉介 2 位學生，為情緒困擾議題。

(2) 校安轉介 4 位學生，為住宿、霸凌、感情、春暉等議題。

(3) 轉銜 7 位學生，為人際、情緒等議題。

(4)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7 位。

3、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5 人次。

4、10/5 辦理危機個案會議共 3 場，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5、轉銜輔導：

(1) 入學轉銜：9/10 申請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單，匯入系統平台進行比對共接收高中職端轉銜學生 7 位，由院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2) 離校轉銜：10/1 針對機械系、化材系轉學離校之高關懷學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核定通過登錄轉銜平台。

(三) 心理測驗：

1、個別測驗：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9 人次。

2、團體測驗：賴氏人格測驗共 25 人次。

3、班級測驗：10/4 進行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共 6 班 244 人。

(四) 院系諮商師：

1、管理學院：

(1) 特殊個案追蹤與相關人員討論共 13 人次。

(2) 10/5 參與危機個案會議，並與導師討論後續追蹤學生方式。

(3) 協助規劃心輔義工社團博覽會及迎新活動。

(4) 10/11 參加管理學院院週會，宣傳中心活動。

2、工程學院：

(1) 9/15-10/12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2 人次。

(2) 9/17-9/21 聯繫化材系轉銜同學共 5 人次。

(3) 9/27 參加工程學院院週會，宣導諮商中心業務。

(4) 10/3-10/4 參加 107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知能增能研習。

3、電資學院：

(1) 7/25、9/21 接受電子、資工導師轉介學生共 2 位，聯繫會談 10 次。

(2) 10/1 參與轉銜輔導會議，轉出學生 1 位。

(3) 10/3 參與危機個案會議，輔導學生 2 位。

4、文創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2 人次。

(2) 辦理 9/26-9/27 心輔義工組織社團博覽會宣傳活動。

(3) 9/28 辦理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場次(一)。

(4) 10/5 協助個案會議召開。

5、進修推廣部：

- (1) 9/19 接獲機械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學生，擬於班級輔導主動進行關懷。
- (2) 9/21 關懷機械系產學專班衝突危機案：一位已轉學，另一位經與導師確認，持續於本校及職訓局就讀與上課。
- (3) 9/26 協助應英系同學進行特教資格鑑定申請。
- (4) 規劃並辦理進修推廣部班級輔導：大一「新生定向輔導」，目前已辦理 6 場次，共計 236 人參與。

6、進修學院：

- (1) 完成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申請。
- (2) 協助處理校安中心轉介進修推廣部緊急個案，與學生晤談及值班教官諮詢，計 3 人次。
- (3) 轉銜學生追蹤輔導，致電前端學校輔導老師諮詢及電話聯繫學生表達關懷，共計 4 人次。
- (五) 主題輔導宣傳週：10/2-10/3 於東側門紅磚道舉辦『生命髮夾彎，開拓心道路』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共計約學生 200 人次參與。

體育室

- 一、107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於本學期第 6、7 週實施，對象為：日間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適能檢測；地點：本校田徑場。
- 二、10 月 8 日完成羽球場專業地墊鋪設，除羽球場 6 面場地及週邊地面外，周邊柱子亦完成防撞護墊更新，並安裝 2 座鋁合金看台，於 10 月 17 日舉辦啟用剪綵儀式。
- 三、社區學苑 107 年秋季班運動型課程完成定價審議會議。
- 四、107 年校慶報名講習會與創意舞蹈規則講習會於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4:10 分，於本校青永館 3 樓會議室舉行辦理完成，主講人：本室夏綠荷老師、曾婉萍小姐。
- 五、校慶各項競賽報名於 10 月 19 日(五)下午 17 時截止，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青永館 3 樓會議室舉行抽籤會議。
- 五、線上填報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 五、賀!!本校資訊管理系謝富昇同學當選「2018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暨亞洲青年錦標賽」競技啦啦隊男女混合隊中華代表隊。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57.73%；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23.43%。 ([附件 14](#))
- (二) 自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1 日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103 件，全數核予抵免。
- (三) 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47 件。
- (四) 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補助共計 19 件。
- (五) 辦理大一英文會考—模擬校園英語能力測驗(CSEPT)，參與人數共計 1,684 人。
- (六) 辦理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期初會考，參與人數共計 274 人。
- (七) 辦理多益英檢模擬測驗，參與人數共計 294 人。
- (八) 開設 2 班英語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77 人。
- (九) 填報 106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5 國際化相關表單。
- (十)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會考作業。
- (十一) 辦理本中心專案教師徵聘相關作業(108 年 2 月 1 日或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
- (十二)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所屬教師鐘點覆核作業。

(十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所屬語言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檢討並提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十四) 籌備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預計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進行預選公告作業，正式預選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108 年 1 月 18 日於中心網頁公告預選結果。

(十五) 執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相關活動。

二、華語教學組：

(一) 賡續執行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第三季(7-9 月)季報表填報。

(二) 賡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2018 華語暑假研習營微學分課程」A1 班及 A2 班，參與課程之國際專班學生約 76 人。

(三)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華語聽說能力培訓班」微學分課程。

(四) 執行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8 門華語課程作業以提供本校國際生修習。包含：華語聽說與閱讀(一)A1、華語聽說與閱讀(一)A2、華語工作坊(一)A1、華語工作坊(一)A2、華語聽說(一)、華語讀寫(一)、華文主題式讀寫(一)A1 及華文主題式讀寫(一)A2 等課程。

(五)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2018 華語暑假研習營微學分課程」A2 班華語學習後測驗及活動問卷調查，了解國際生學習華語成效。

產學營運處

一、產學營運處

(一) 辦理本校核心團隊研究人員聘任作業，完成增聘研究員 1 名。

二、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一) 輔導進駐廠商-百德機械(股)公司申請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申請總金額 14,000,000 元，於 1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二) 107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獲補助金額 800,000 元；9、10 月進行人才培訓課程，共 4 門，參與 219 人次；10 月 12 日出席產學研鏈結推動策略座談會。

(三) 進駐廠商-炬燁工業公司獲經濟部 SBIR 計畫-應用於生醫產業之鎳基合金精密鑄造，補助金額 900,000 元，並與本校陳紹賢老師簽訂產學合作案 100,000 元。

(四)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2018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展，榮獲 2 金 1 銀 2 銅。

(五) 9 月 28 日赴新光國小辦理「創客教師研習營」，共計 12 位教師參加。

(六) 10 月 02 日辦理「創客實作工作坊」活動，本次活動包含台中科大、實踐大學、亞洲大學等 6 校學生共同參與，總計 27 人參加。

三、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一) 規劃 10/27 工具機學院大樓開幕式會場布置。

(二) 規劃工具機學院大樓南棟東側廠房(近圖書館)各區域配電箱布置。

(三) 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於 9/18 執行工具機循環檢測技術增項審核。

(四) 工具機學院大樓北棟 5 樓育成空間窗簾裝配作業。

(五) 10 月份通過工業局自動化能量登錄-通過 AU401、AU403、AU406。

(六) 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空間編號。

(七) 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規劃。

人事室

一、107 年 9 月 27 日辦理教師節茶會。

二、10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

三、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10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紓壓活動。

五、配合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本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

六、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發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50 元。

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修正發布。

八、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54654A 號函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各校應確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請確依上開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系(所、中心、室)教評會進行審議，已由本室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0060314 號函知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主計室

一、本校 107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15\)](#)

(一)業務總收入為 11 億 9,893 萬 4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0 億 7,780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11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11.24%；業務總支出為 10 億 8,159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3,753 萬 4 千元減少 5,59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5.08%，本期賸餘數 1 億 1,734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972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7,707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6,982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2,103 萬元，執行率為 76.83%，如全年度實際執行率未達 90%以上，將使教育部調降本校未來年度資本門補助數，為提高設備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二、審計部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到本校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並預計於 11 月 5 日至 9 日接續查核。

三、教育部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派員訪查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與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支經費運用情形。

四、本會計年度約再 2 個月即將結束，各單位請就業管相關經費積極運用，並就例行性需支用之經費預先上請購系統登錄購案，俾利預估本校全年度收支餘絀數。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彙整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預警相關報表，分送予各系科及各班導師。

(二)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復學通知並受理休學生復學申請作業。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註冊人數統計。

(四)清查並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之新生取消入學資格通知。

- (五) 清查並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退學通知。
- (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名單簽核、獎學金敘獎及學優獎狀印製作業。

二、課務組

- (一) 辦理選課期間學生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學生選課期間課程加退選作業申請案，並安排系(科、中心)協助學生選課課程疑義釋疑。
- (二) 辦理新生科目抵免作業。
- (三) 印製教師授課講義。
- (四) 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及教師請假申請及補課事宜。
- (五) 巡視與抽查授課課程之狀況。
- (六)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A2-43 推動假日班學生應用導向教材教法相關作業。
- (七) 填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資料。
- (八) 發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活動得獎禮券。
- (九) 核算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課鐘點數。
- (十) 印製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請各班級班代轉發於學生核對簽名後繳回。
- (十一) 清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異常清單，並通知學生更正及釐清選課問題。

三、學務組

- (一) 9 月 13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導師出席人數 19 人。
- (二) 9 月 1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參加人數為 366 人。
- (三) 9 月 1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參加人數為 330 人。
- (四) 完成 107 學年度新生圖書館導覽，新生合計 15 班參與。
- (五)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到校繳件共計 41 名，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將就學貸款資料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 (六) 規劃 108 級畢業生團照及個人學士照拍攝事宜。
- (七) 宣導活動：
 - 1、第 1 週：登革熱預防宣導。
 - 2、第 2 週：智慧財產權宣導。
 - 3、第 3 週：反毒宣導。
 - 4、第 4 週：交通安全宣導。

四、總務組

-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共計 77 名。
-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9 月 19 日~10 月 07 日受理申請。
- (三) 辦理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註冊繳費作業。
- (四) 辦理在校生加選繳費作業。
- (五)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第 1 次行政會議。
- (六)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截至 10 月 14 日共計 1 件。
- (七)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工程學院

- 一、107.09.27 辦理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院週會，會中邀請歌唱醫生廖清坤蒞臨演講，講題：談心說笑&薊居正向人生。
- 二、107.10.02 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 三、107.10.02 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 四、107.10.04 辦理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會。
- 五、107.10.16 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 六、檢視增修 108 校務評鑑初稿資料。
- 七、籌備本院院級研究中心相關事宜。
- 八、簽陳推薦印尼科研高教部長高級顧問擬授與工程博士學位案。
- 九、辦理本院各系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著作形式審查及資格送外審查事宜：
 - (一) 機械系：張子欽老師升等教授資格案。
 - (二) 冷凍系：張致文博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 (三) 冷凍系：吳友烈老師升等教授資格案。
- 十、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執行檢討。
 - (二) 總務處：填報 107 學年度全校空間統計調查表。
 - (三) 研發處：填報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訂版)修正內容與修正對照表。
 - (四) 國際處：確認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本院教師名額保留事宜。
 - (五) 教學資源中心：推派老師申請「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 (六) 語言中心：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2-3、表 15-9、表 15-10、表 15-18。
 - (七) 通識學院：第 12 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催稿及推薦領域主持人與查委員事宜。
 - (八) 電算中心：填報安裝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電腦數量。
- 十一、持續執行 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經費請購核銷，目前完成績效共 46 個人月。
- 十二、持續執行「培育高階人才實驗室計畫」經費請購核銷作業。
- 十三、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完成 9 月份「USR—新社香菇產業優化與永續計畫」績效指標，持續執行經費請購核銷作業。
- 十四、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完成「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技職校院以假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中臺灣智慧機械聚落體驗營-A 區、B 區」修正計畫書經費申請案。
- 十五、107 年 09 月 12 日完成辦理日本佐賀大學短期交流活動，教師 2 位、職員 1 位、學生 13 位，合計 16 位師生參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 10 月份產學合作案共計 6 件，金額達 1,600,000 元，駱文傑老師之「全政集成有限公司-永信藥品潔淨室冰水流量量測與改善分析(改善後)」90,000 元、洪瑞斌老師之「銑削性能驗證加工」150,000 元及「線性模組負載容量分析評估」350,000 元，蔡美慧老師之「奈米纖維素及其複合材料之鑑定與性質量測技術委託」700,000 元及「除繡廢液之回收利用」100,000 元，汪正祺老師之「工具機氣靜壓主軸技術開發」210,000 元。
- 二、2. 本所 10 月份科技部計畫共計 6 件，金額達 4,903,260 元，洪瑞斌老師之「工具機組件結合介面參數辨識與應用檢測技術研發(II)」799,000 元，駱文傑老師之「熱泵污泥乾燥機的熱平衡控制設計與分析」859,260 元及「空氣-水雙源熱交換器與熱泵系統開發」830,000 元，汪正祺老師之「細縫式供氣軸承系統之動態特性分析與智慧化控制」1,053,000 元及「高精密球形多孔隙氣浮軸承系統之設計與開發」587,000 元，顏木田老師之「使用機器視覺系統之多晶鑽石微銑削刀具研磨技術研究」775,000 元。
- 三、本所 107 年 10 月專題演講：

(一) 10月17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系葉瑞峰教授，演講題目：Image Object Detection and Caption Generation Using Deep Learning。

(二) 10月24日邀請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泳龍副總經理，演講題目：全球製造業智慧自動化發展趨勢。

四、本所顏木田老師於10月25日與台灣電加工學會辦理「電加工設備座談會」。

五、本所配合辦理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作業。

六、本所配合辦理107學年度春季班外國生招生作業。

七、本所配合辦理108學年度僑港澳生招生。

八、本所配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九、本所配合辦理財產報廢作業。

十、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於10月1日至12月31日，開設CNC銑床乙級證照夜間輔導班，一週三天每晚4小時課程，將輔導32名學生協助術科及學科考照之熟悉度。

二、本系於10月9日召開「系主任與技優甄選入學、電機類入學新生」座談。

三、本系於10月9日頒發106學年下學期專業必修「精密製造實習」聯合會考各班前名三名獎狀及禮券。

四、本系於107年度10月12日、10月15日配合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辦理雙軌班級訪視。

五、本系於10月16日(二)10:00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台灣三菱電機有限公司捐贈CNC智能化設計實驗平台儀式。

六、本系於10月17日(三)16:00~18:00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九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七、本系於10月17日辦理第2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報廢搬運清點作業。

八、本系於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假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工具機學院大樓辦理「感測器在智慧化加工生產線之整合與應用」研討會及智慧感測器示範場域參訪。

九、本系辦理碩士班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一) 10月17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葉瑞峰蒞臨演講，講題為「Image Object Detection and Caption Generation Using Deep Learning」。

(二) 10月24日邀請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賴泳龍蒞臨演講，講題為「全球製造業智慧自動化發展趨勢」。

(三) 10月31日邀請國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九任校長許煥楨蒞臨演講，講題為「德國產學合作與赴德進修途徑」。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7年9月22日參與「107學年度沙鹿高工親師座談會」，本系由高肇郎主任、黃怡銘老師產攜招生宣導。

二、107年9月29日舉辦「30啟程 擁抱勤益擁抱您」，邀請第16屆化工科導師及同學們。

三、107年10月3日承辦「玉井工商校外參訪」，本系由呂春美老師協助招生宣導。

四、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9月26日-講者：盈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講題：從智慧製造談AI。

(二) 9月26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化材系施文昌教授，講題：工程師的特質與責任。

- (三) 10月3日-講者：勤益退休教官業餘演說家江和言先生，講題：生命教育-凌青給我的啟示。
- (四) 10月3日-講者：智勝科技公司張廷緯工程師，講題：人工數料之製造與應用。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辦理專題演講

- (一) 09/26(星期三) 14:00~16:00 具有負碳能力之有機朗肯循環於低溫廢熱發電的簡單與挑戰 林志宏
- (二) 10/05(星期五) 10:00~12:00 Refrigerant regulations and prospect of flammable refrigerants Eiji Hihara Department of Human and Engineered Environmental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 (三) 10/06(星期六) 10:10~11:45 儲冰系統優化設計 林政德
- (四) 10/13(星期六) 10:10~11:45 綠建築案例分享 陳裕欽 工研院中區服務部經理

二、國際交流

- (一) 09/07 13:30-14:30 印度時報教育主編來訪
- (二) 10/05 09:00-10:00 日本東京大學教授參訪

三、系務工作

- (一) 09/08 11:50-14:00 107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參加人數：119 人
- (二) 09/16 10:00-12:00 107 學年度進院新生入學輔導 參加人數：40 人
- (三) 10/11 10:00-11:30 國際專班新生入學輔導 參加人數:29 人
- (四) 09/12 14:30-15:00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系主任時間 參加人數：107 人
- (五) 10/15 19:50-21:25 進推部 107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 參加人數：75 人

四、開設證照輔導班

- (一) 10/06 09:00~16:00 證照輔導-冷凍空調裝修丙級(一)
- (二) 10/13 09:00~16:00 證照輔導-冷凍空調裝修丙級(二)

管理學院

一、行政

- (一) 管理學院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學程說明會。
- (二) 管理學院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專案教師優良指標。
- (三) 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02 日召開院教會議討論新聘兼任教師追認及教授休假案等。
- (四) 辦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浙江財經大學 MBA 班交流座談會。
- (五) 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玉井工商參訪事宜。
- (六) 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五任院長遴選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
- (七) 管理學院辦理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
- (八) 管理學院辦理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與台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產學合作論壇座談會。
- (九)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 (十) 管理學院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執行事宜。
- (十一) 管理學院籌劃第十四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十六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相關事宜。
- (十二) 管理學院辦理校務評鑑評鑑報告書撰寫相關事宜。
- (十三) 管理學院辦理申請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撰寫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本學期通過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有 21 位學生；碩一修讀論文課程有 22 位學生。
- 二、本系李國義參加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以「快速除污之防髒防臭排水蓋」榮獲銅牌獎。
- 三、本系張嘉寶參加 2018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以「插座型網路傳輸器」榮獲銀獎。
- 四、本系 10 月份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如下：
 - (一) 10 月 4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內容行銷規劃。
 - (二) 10 月 11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創業營運模式。
 - (三) 10 月 18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商業營運模式之價值主張。
 - (四) 10 月 25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創業=想法 x 執行 x 盡全力。

企業管理系

- 一、行政、教學：
 - (一) 黃瑞鈴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ITAE 創新創意思考工具應用-專家級共計 55 張、標準級共計 7 張。
 - (二) 9/8 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由林佩芬老師代理主任主持。
 - (三) 9/11 至 9/12 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四) 9/25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座談會。
 - (五) 10/3 國立玉井工商師生至本系參訪，由主任進行系務簡報。
- 二、師生榮譽、國際交流：
 - (一) 吳淑鶯老師、林裕凌老師、高寒梅老師、曹文琴老師、陳瑞龍老師、劉晉宏老師榮獲 107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二) 9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曹文琴主任、林麗嬌老師、陳瑞龍老師至泰國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
 - (三) 泰國湄洲大學及韓國嘉泉大學之學生至本系進行短期修課。

資訊管理系

- 一、重大工作項目：
 - (一) 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含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331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7 年 02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 (二) 完成本系 107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評估 106 學年度績效)。
 - (三) 107 年 10 月辦理進修部四技系週會：一場次。
 - (四) 107 年 10 月辦理管理學院碩專班、產碩班聯合專題講座：一場次。

流通管理系

- 一、本系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日間部碩士班迎新活動，計有教師 3 人、學生 20 人共同與會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二、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03 日配合管理學院辦理國立玉井工商師生共 256 人蒞校參訪。
- 三、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四)舉辦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亞洲大學管理學院暨創新與循環經濟中心主任曾明朗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科技創新與青年成才，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 分項「教學創新與品保躍昇」，推動「樂在做中學」前輩講座，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鎮忠協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樂在做中學-迎接生產力 4.0 的時代，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宏全國際集團總稽核謝泓隆協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如何做一個好主管的思維與管理技巧，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舉辦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劉榮潔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海外求學經驗講座-管理領域，活動圓滿完成。
- 七、本系專案教師新聘公告作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完成刊登。
- 八、本系與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合作辦理 2018-2019 年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擬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假本系 M403 教室協助該協會辦理六小時企劃表單撰作重點特訓課程。
- 九、本系將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第 47 屆校慶當日舉辦 107 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9/11 辦理新聘專案教師面試活動。
- 二、9/12 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 三、9/27 邀請育達科技大學黃榮鵬校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實現夢想的未來-觀光休閒餐旅業/領隊與導遊。
- 四、10/3 辦理國立玉井工商師生參訪活動。
- 五、10/3 邀請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曾明朗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科技創新與青年成才。
- 六、10/8 辦理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 七、本系產業實習學生陳鈺臻目前於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培訓，承該單位 10/5 來信，陳生由見習餐飲實習生晉升為五級餐飲實習生。
- 八、本系系友楊茗淳順利錄取長榮航空空服員一職。
- 九、實習咖啡廳於 9 月 8 日(六)辦理親師座談會接待新生家長與學生蒞臨參觀簡介。
- 十、實習咖啡廳 9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辦理「餐旅經營實務課程」說明會，共計有 42 位學員與會出席。
- 十一、實習咖啡廳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完成第一梯次修課生排班作業暨工作分配。
- 十二、實習咖啡廳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止，共計辦理六梯次餐點製作及飲品調製等教育訓練課程。

電資學院

- 一、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 IS3C 2018 第四次籌備會議前工作小組會議，會中先行初步討論本次研討會工作細項及注意事項。
- 二、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中討論本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修訂案及本院校級學術研究中心名稱案。
- 三、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7 年 9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案。
- 四、107 年 9 月 28 日召開 IS3C 2018 第四次籌備會議，會中討論本次研討會工作分配案。
- 五、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推選本學院 107 學年度教師申覆專案小組成員、審議電機系張隆益老師以學位文憑申請升等副教授案、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電機系新進專案教師(古峰昌老師)提敘薪級案、電子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資工系新進專案教師(陳明德老師)提敘薪級案、資工系新進專任教師(樺振坤老師)提敘薪級案及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
- 六、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2018 科技部電力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第 15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檢討會議。
- 七、107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07 年度第二次 AI 研究中心會議，會中討論就「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之計畫書內容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級「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之內容。

- 八、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 IS3C 2018 議程討論會議，會中討論本次研討會議程及相關事項安排。
- 九、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三次 AI 研究中心之智慧機械應用領域小組會議，會中討論就「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之計畫書內容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級「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之內容。
- 十、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8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討論本活動之計畫書草案。
- 十一、撰寫「2018 科技部電力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第 15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明王國秀講座』成果報告表，並依期繳交至創辦人辦公室。
- 十二、撰寫 2018 電資學院國際機器人夏令營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期繳交至產學營運處。
- 十三、配合研發處及教務處填報校務評鑑相關資料及配合計畫辦公室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校級「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
- 十四、辦理電機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
- (二)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獎學金申請：

- (一) 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各 1 名，每名 1 萬元。
- (二) 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共 9 名，每名 7 千元(二至四年級)。
- (三)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名，每名 4 千元(二、三年級)。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TA 共 23 位。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11 門課。

五、107 年 10 月 3 日玉井工商師生參訪活動。

六、107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七、本 10 月份專利共 2 件：王孟輝教師新型專利共 2 件。

八、本系 9 月份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4 件：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第五名共 1 件、2018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第一名共 1 件、佳作共 1 件、106 年度科技部工程師電力學門「大專院校電力應用實作論文觀摩競賽」第三名共 1 件。

九、本系 106 學年度下學期通過之證照共 164 件。

十、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一) 安排 107 年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及說明會。
-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6 件、產學計畫共計 2 件。

二、師生獲得專利情形：

- (一) 電子系曾振東、江泳翰、林宜賢、邱其祥，"可調輸出功率之混合式枝幹耦合器"，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633702 號。(107/8/21)
- (二) 電子系曾振東、劉浩維、林宜賢，"等長任意輸出功率比之混合式分支器"，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633749 號。(107/8/21)

三、系務重點工作：

- (一) 9/13 舉辦新生入學輔導，四技二技共計 4 班學生參加，由系主任報告系務簡介。
- (二) 9/13 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三) 9/14-15 協助舉辦 2018 科技部電力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第 15 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
- (四) 9/21 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電子系產學攜手「微電子控制專班」委員會議。
- (五) 本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擬更名為「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業經本系 9/25 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學程會議及 10/4 本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六) 9/26 為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本系指派游信強教授、柯志田助教出席與會。用以掌握 IEET 認證最新資訊，瞭解認證規範異動情形，達到持續改善教學品質之目標。
- (七) 10/8 舉辦進修推廣部電子系週會，邀請睿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丕晃總經理，主講「太陽光電產業趨勢、市場與技術士證照」相關議題，師生反應熱烈。
- (八) 本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學程預計於 108 年 2 月或 8 月徵聘 1~2 名專案教師，公告收件至 10/26 截止。
- (九) 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及務實致用的能力，主任向師生宣導「專題師徒實習課程方案補助計畫」，總計有 8 位教師提出計畫申請，計畫內有 59 位學生修讀「專題師徒實習」課程。
- (十) 本系 107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其中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電子類)及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電機類)等 2 類組，業經報部同意各增額錄取 1 名。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1 次系課程會議(107 年 09 月 26 日)。
-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學務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01 日)。
- (三) 共計召開 1 次系招生會議(107 年 10 月 04 日)。
- (四) 共計召開 1 次課程諮詢會議(107 年 10 月 17 日)。
- (五) 共計召開 2 次系教評會議(107 年 09 月 25 日、107 年 10 月 11 日)。
- (六) 共計召開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7 年 09 月 28 日)。

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課程加退選相關事宜。

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四、辦理 107 學年度財產報廢事宜。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核算。

六、協助籌備普通型高中師長蒞校課程銜接座談會相關事宜。

七、辦理 107 年度各項計畫核銷相關事宜。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講：

(一) 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三)；時間：14:00-16:00；地點：工程館五樓 E529；演講者：東海大學資工系蔡清欉教授兼主任；講題：機器學習的探索。

(二) 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一)；時間：19:50-21:25；地點：青永館 6 樓采風堂；演講者：國立虎尾科大多媒體設計系羅見順副教授；講題：擴增實境(AR)與混合實境(MR)的發展現況。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二、107 年 9 月 25 日以及 27 日分別舉辦跨領域學程宣傳說明會。

三、107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本院報廢品點收。

四、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五、籌備本院為執行高教深耕 B4—多元導向國際校園特色計畫，赴泰國姊妹校進行學術宣傳交流事宜。

六、辦理本院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4 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

七、籌備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講者邀請事宜。

八、籌備辦理本校 logo 創意商品設計競賽事宜。

九、進行 108 年校務評鑑報告初稿資料撰修。

十、辦理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一) 文創系專任李泰山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十一、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電算中心：填報並安裝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調查。

(二) 產學營運處：協助推派本院教師申請創新創業計畫。

(三) 計畫辦公室：協助推派教師參加教育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表冊。

二、辦理新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公告事宜。

三、辦理證照獎勵審核。

四、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五、辦理財產報廢工作。

應用英語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9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二) 10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三、活動方面：

(一) 10 月 17 日辦理日間部系週會暨校外實習媒合會。

(二) 10 月 19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C-1-1 偏鄉學校及弱勢高中職來校實作體驗營，辦理英語教學體驗營，邀請致用高中參與。

四、辦理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五、填報各項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招生簡章。

六、辦理新聘專案教師(中師、外師)相關事宜。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執行「推動創新創業」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之子計畫「A-3-3 跨域 PBL 革新教學」，帶領學生至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參訪活動。

(二) 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邀請甘樂文創志業/小草書屋林峻丞執行長辦理系專題演講活動，演講題目：社會企業翻轉地方創生。

(三) 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計畫，邀請員林農工園藝科 74 位同學至本系參加模型製作體驗營活動。

(四) 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執行「推動創新創業」計畫，邀請東海、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庭園課程

教師/全國花藝技能競賽儲備裁判呂芳運講師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題目：園藝創作實務。

(五) 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執行「推動創新創業」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之子計畫「A-3-3 跨域 PBL 革新教學」，帶領學生至三惠製材所進行業界參訪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2 位，如下：基礎通識中心：鄭明政(著作升等副教授)、邱麗珍(文憑升等助理教授)、洪宏銘(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二、本院將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2018 第 12 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三、本院將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7 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018 年全國大學『人工智慧』短講競賽』。

四、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8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7 年 10 月 1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誰的人生？為何讀大學？」，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37 人次。

(二) 107 年 10 月 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畫出你心中最想要的圖案(肖形)印章」，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7 人次。

(三) 107 年 10 月 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木雕－表現技法分析（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四) 107 年 10 月 2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五) 107 年 10 月 3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之抽象表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六) 107 年 10 月 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凸版基本版種及木紋木版製作材料介紹」，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七) 107 年 10 月 4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淺說發表演說與實戰」，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4 人次。

(八)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誰的土地？都更 vs. 反都更」，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32 人次。

(九) 107 年 10 月 8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印社簡述-西泠印社/「肖形印」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 107 年 10 月 9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雕工具介紹與操作解析」，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十一) 107 年 10 月 9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十二)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三) 107 年 10 月 15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誰的生命？廢死 vs. 反廢死」，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蒞臨演講。

(十四) 107 年 10 月 15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肖形印」作品講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十五) 107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認識木雕材料及材質特性」，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六) 107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十七) 107 年 10 月 18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八) 107 年 10 月 22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誰的幸福?婚姻、性別、與道德」,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蒞臨演講。

(十九) 107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印社簡述-台灣印社/「如意」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7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木雕—圖案題材分析(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107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107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筆法要?」,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107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107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活動你的腦_自我測試篇」,邀請校外設計師蕭韋立老師蒞臨演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7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9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一次訪視。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完成本中心所屬專任(案)教師 106 學年度績效成效評估作業。

二、審查及辦理本學期學生加退選課與學分抵免作業。

三、協助教務單位核對 107-1 學期教師授課超鐘點時數。

四、辦理兼任教師洪宏銘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案。

五、籌辦 108 年 2 月或 108 年 8 月增聘國文領域專長專任教師壹名。

六、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辦理 107(上)語文素養全國性檢測活動,共 38 班報名,預計參加檢測學生人數約 1857 人。

七、為提升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開設 7 門相關微學分課程。

八、9 月 26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發放申請。

九、配合總務處保管組 10 月 4 日完成本中心第二次財產報廢作業。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9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4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62F0401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針對 106 年度用電節約成效未能達標部分,進行檢討並求改善之道。

執行情形：電力監控系統部分電錶數值誤差，正由維護廠商修改程式，以修正各大樓用電數值。

2018/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B05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維持原條文，暫不修改。請人事室鍾主任協助研議代理出席之法制規範。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維持原條文、暫不修改。

另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代理出席之法制規範，爰俟人事室擬出相關法制規範，本單位俾配合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2018/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9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儘速完成校園安全(蛇類等)安全檢查及處理因應。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完成正蛇類出沒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並已奉核定。 2018/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4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27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8/10/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4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刪除條文第四條文字「或第一款」。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805 號函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2018/9/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4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8/16 完成獎勵金撥款，9/27 於教師節茶會頒獎表揚。 2018/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6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通盤檢討外籍生入住流程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14 時假圖資大樓 27 人會議室召開「外籍生入住流程暨管理機制討論會議」，會議記錄成核會辦中。 2018/7/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6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身障及友善廁所部份請積極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教育部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補助，係於歷年 12 月函送各校申請，並於隔年 4 月核定補助結果；本組將匯整無障礙及友善廁所改善預算，由諮商輔導中心統一函報教育部申請。 2018/6/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603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 由：景觀系負責誠樸館後方植栽溫室之環境安全維護，如未有效利用，由該系負責拆除，以維校園安全。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持續溝通協調中。 2018/9/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6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擬訂持續推動本校節能改善之具體作為。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 22 日尚未填報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6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事務組聘用水電專長人員需實際從事全校水電維護與修繕事宜，並請該組於人員聘任滿 6 個月後提出相關效益報告。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事務組水電專長專案人員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辦理報到，俟聘用 6 個月期滿，再提出效益評估。 2018/9/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7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針對外籍生學優獎助金申請及處理流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案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針對外籍生學優獎助金申請及處理流程目前尚在研擬規畫中。 2018/9/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7 學年度行事曆調整放假補課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公告修正後行事曆於學校首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全校教、師生、同仁週知。 2018/10/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2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有關本部 107 年度行事曆修正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連結，並以發電子郵件發佈週知。 2018/10/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代表隊參加國內運動競賽差旅費支用要點」修正案

決 議：「旅運費」統一修改為「差旅費」，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8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72200063 號函發（如附件），請協助解除列管。 2018/10/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決 議：條文第三條文字酌修為「...教學單位（專業類）已參加...」，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酌修文字審議通過，並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30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配合辦理。 2018/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5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提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8/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題實習實作要點」修正案

決 議：

- 一、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二、內文之實習委員會統一呈現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頒公告(文號：1071300580)。 2018/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使用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8/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B01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擬修正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415 號函報臺中市勞工局核備中 2018/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F09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人事室、產學營運處、進修推廣部共同研議專案工作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機制。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擬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並開會討論。 2018/9/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0/8 與人事室針對底薪、績效考核、他校作法等面相進行討論。 2018/10/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俟權責單位通知旨揭研議會議時間。 2018/10/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上課日如遇調整放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國定假日或選舉投票日等放假後之補課案。

說明：

- 一、本校行事曆有關國定假日由人事室依據相關規範協助提供，並由教務處協助彙整入每學年度行事曆內。
- 二、人事行政總處每年下半年皆會來文公告調整明年度放假日，如遇「調整放假需於週六補課」，為免與週六課程衝堂，往例一律請老師自行與學生另約定補課時間，並送授課異動單至教務單位備查。
- 三、另尚有「天然災害停止上課」、「國定假日」或「選舉投票日」等放假後有關補課事宜；為避免教師及學生嗣後遇到相同事件無所遵從，擬統一訂定本校遇有上述情況之補課方式，俾利教師及同學遵行之規範，規劃如附件：[\(附件 16\)](#)
- 四、如蒙會議通過，往後將列入每學年度行事曆附註說明，以利本校師生往後遵循。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上課日如遇調整放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國定假日或選舉投票日等放假後之補課案。

說明：

- 一、本校行事曆有關國定假日由人事室依據相關規範協助提供，並由進修推廣部協助彙整入每學年度行事曆內。
- 二、人事行政總處每年下半年皆會來文公告調整明年度放假日，如遇「調整放假需於週六補課」，為免與週六課程衝堂，往例一律註記於行事曆內請老師自行與學生另約定補課時間，並送授課異動單至教務單位備查。
- 三、另尚有「天然災害停止上課」、「國定假日」或「選舉投票日」等放假後有關補課事宜；為避免教師及學生針對上述放假後是否補課之認定混淆，擬統一訂定本校遇有上述情況之補課方式，俾利教師及同學遵行之規範，規劃如附件。[\(附件 17\)](#)
- 四、如蒙會議通過，往後將列入每學年度行事曆附註說明，以利本校師生往後遵循。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3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 18\)](#) [\(附件 19\)](#) [\(附件 20\)](#)
- 二、因應申請免費住宿人數日益增加，修改其學制及床位分配比例，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

如附件。[\(附件 21\)](#)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準則」條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7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22\)](#)

二、檢附「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準則」準則草案逐點說明、同法全文法條及相關申請表。[\(附件 23\)](#)[\(附件 24\)](#)[\(附件 25\)](#)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要點修訂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7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規定增修草案對照表，同法全文法條。[\(附件 26\)](#)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27\)](#)

三、如蒙核可，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明定本校所推薦之候選人審查機制及遴選作業時程，特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8\)](#)

三、檢附本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與草案如附件。[\(附件 29\)](#)[\(附件 30\)](#)[\(附件 31\)](#)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文康活動費支用情形調整案，提請討論。 [\(附件 32\)](#)

說明：

- 一、因中央逐年刪減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係按預算內員工人數編列，95 年度前每人每年 6000 元、95 年每人每年 4,800 元、96 年度 3,840 元、101 年度每人每年 2,500 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通案刪減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103 年度起均為每人每年 2000 元。
- 二、本校文康活動費每年支用情形，目前編列自強活動每人 500 元，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剩餘經費尚需支應年度辦理春節團拜、教師節茶會活動及教職員社團活動補助等，104 年起增列校慶教職員競賽獎項，107 年又增列辦理教職員工路跑活動，經費恐不敷使用，故擬調整本校辦理文康活動支用情形。
- 三、本案就業管經費之支用方式，提列甲、乙二案如下： [\(附件 33\)](#)
 - (一) 甲案：自強活動改編列每人 400 元，生日禮券每人 800 元，剩餘金額尚可辦理春節團拜及教師節茶會。
 - (二) 乙案：自強活動改編列每人 300 元，生日禮券每人 600 元，剩餘金額尚可辦理春節團拜及教師節茶會，或辦理歲末聯誼活動。
-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就專案教師區分「教學」與「教學產研」二類型，並因應未來學院徵聘專案教師時除依現行比照專任教師規定外，對其聘任、升等審查另行補充規範審查程序；且就教學與產研型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與依產、研績效評核續約與否等，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 二、本修正案經先行法規預告，復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附。 [\(附件 34\)](#) [\(附件 35\)](#)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 7 點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 107 年 8 月 23 日會中臨時動議辦理，就提列專任教師員參照標準，於專案教師轉任時，得不適用，並配合修正校內規定。 [\(附件 36\)](#)
- 二、經陳奉核示，循法制程序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附。 [\(附件 37\)](#) [\(附件 38\)](#)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7 年 10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8年10月17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5	0	0
主計室	0	0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0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1	0	0
國際事務處	2	0	0
教務處	1	0	0
產學營運處	1	0	0
通識教育學院	1	0	0
景觀系	2	0	0
進修推廣部	3	0	0
進修學院	1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0	0
學生事務處	6	0	0
總務處	14	0	5
總 計	41	0	6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7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4	<天下雜誌集團-cheers>校長專訪	2	1					1	
		<今周刊>校長專訪	2	1					1	
		<遠見雜誌>校長專訪	2	1					1	
		<中國時報>新春旺報	1	1						
學務處	4	至陸軍砲兵第58指揮部參訪	2		1					1
		宣導反毒、防詐 警局與勤益科大	2		1		1			
		勤益科大畢業典 超長滑水道嗨翻	2			1			1	
		抗震保安機關演練 太平警方與本校聯防動起來	3		1				1	1
		勤益畢典 外籍生成績亮眼	8		4			1	2	1
國際事務處	1	勤益科大前進印度 簽產學合作協	3		2				1	
進修推廣部	4	外籍生圍爐 體驗春節文化	11		3		2	2	3	1
		APEC技職教育工作坊 聚焦新南向產學專班	3		1			1	1	
		「就業大滿貫培訓營暨聯合畢業典	11		3		2	2	3	1
		打造終身學習勤益樂齡大學秀成果	7		2		1	2	1	1
進修學院	2	勤益科大推新產學合作班 薪資25K以上不綁約	3						3	
		進專推動產學合作新模式	4		2				2	
體育室	2	電競首度納入正式項目 選手高度肯定	8		2	3		2	1	1
		專訪-台灣電競人才需求倍增 大學專業學程及學生社團積極投入	2						1	1
產學營運處	4	俄羅斯阿基米德發明展 台灣排名第二	5	2					2	1
		技職交流 勤益科大與德大學合作	2	2						
		2018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中區賽	1							1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溫度調節系統發明受矚目	7	2		1			2	2
其他	2	無人機競速大賽 本校工管系柯與辰同學獲第一名	6		2		1		2	1
		量身打造就業力 學用無縫接軌	1						1	
總計	23		98	10	24	5	7	10	30	13

107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5日

統計日期：107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4	普森精密主軸 工業4.0最佳夥伴-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旭泰科技論文獎 即起報名 本校協辦第四屆「2018旭泰科技論文獎」	2		1				1	
		<天下雜誌集團-cheers>育才多軌並行 學位經驗一次到位	1	1						
		工業局智慧製造業參訪盈錫 讚與本校合作 共同育才	2		1				1	
電資學院	2	<遠見雜誌>2018大學暨技職入學指南-掌握軟硬體新趨勢 卡位工業4.0浪潮	2	1					1	
		電力研究成果發表 盼提升國際競爭力	3		1			1	1	
電機系	2	「智慧機械科技大賞聯合成果展」今日中科園區登場	6		2			1	3	
		第一屆電動車創新設計實作賽開跑 本校4隊參加	5		2			1	1	1
企管系	1	企管盃創新服務賽全國好手齊聚中國科大	7		2			1	3	1
工管系	1	職涯「履歷」 培育學生創新實力	4				1		2	1
文創系	2	故宮南院攜手5校 育才進社區	5		3		1		1	1
		鼓勵學子投入創作勤益科大舉辦音樂季	8		3				4	1
應英系	2	廖怡瑄當國際志工 培養執行力 應變力 換位思考力	2		1					1
		科普列車到台中勤益科大結合花博設計動態小花	5		2			1		2
景觀系	2	畢業展「半透膜」松山文創展出	3						2	1
		草屯療養院將院區綠化如國家公園 讓醫療與療癒結合	2		1					1
通識教育學院	1	音樂劇-戰神告獄狀	3					2		1
總計	17		62	2	20	0	2	7	21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9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事件	16	16	0	
意外受傷	5	5	0	
進入女廁	1	1	0	
相處不良	1	1	0	
自我傷害	1	1	0	
感情糾紛	1	1	0	
自行車疑似遭竊	1	1	0	
合計	26	26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9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8	8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2	2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12	12	0	
一般糾紛	19	19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48	48	0	
兵役折抵服務	52	52	0	
一般事件	7	7	0	
調閱監視器	4	4	0	
活動支援	15	15	0	
社團輔導	12	12	0	
宿舍輔導	24	24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48	48	0	
合計	257	257	0	

附表一

107 年協助社團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活動向外單位籌募補助，申請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20,000	不補助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7 年暑假海外志工-第 7 屆愛在柬埔寨	20,000	不補助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聖壽宮	107 年教育優先區太平國小-萬粽矚目弱勢關懷志工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20,000	2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不補助	
社會服務隊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霧峰光正國小	10,000	不補助	
社會服務隊	財團法人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霧峰光正國小	10,000	2,6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基金會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待核	
合計			150,000	37,600	25%

附表二 107 年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發展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校內評鑑成績			申請補助金額	建議核給金額
						103	104	105		
1	社會服務隊	淡淡粽葉香、濃濃夏日情	至長期老人看護中心與老人互動，安排演戲語說唱帶動老人歡樂。	台中市私立福欣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5/19	優	優	優	4,795	5,000
2	國際志工服務社	第七屆愛在東埔寨	海外志工行腳	東埔寨-娜達拉基里省	7/12~7/26	特優	特優	特優	120,000	15,000
3	國際志工服務社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暑一暑二、童年都來	偏鄉學校暑期課後輔導與團康活動	台中東勢區新盛國小	7/8~7/10	特優	特優	特優	20,000	5,000
4	國際志工服務社	Ardent Youth 環島服務	偏鄉國小及弱勢社福機構關懷志工服務	環島方式在各地實施	7/5~7/19	特優	特優	特優	20,000	5,000
5	蜂之家族康輔社	蜂生鶴立淨山趣	生態環境維護淨山活動	水雲居營區	5/26	甲	優	甲	6,000	3,000
6	蜂之家族康輔社	107 暑假教育優先區-蜂廬全場(暫定沖場再調整)	暑假益智娛樂營	台中霧峰區吉峰國小	7/12~7/14	甲	優	甲	15,000	7,000
合計									240,507	40,000

107 學年度各系學會辦理迎新事項說明

系學會(辦理方式)	迎新日期	迎新地點
電機系與台中科大流管系及企管系 (跨校辦理)	10 月 5 日至 7 日 (三天兩夜)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山莊
資管系、機械系、文創系、企管系 (聯合辦理)	10 月 6 日至 7 日 (兩天一夜)	南投縣國姓鄉泰雅渡假村
電子系、流管系、景觀系、應英系 (聯合辦理)	10 月 6 日至 7 日 (兩天一夜)	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
休管系、資工系、工管系 (聯合辦理)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兩天一夜)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山莊
冷凍系與台中科大美容系 (跨校辦理)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兩天一夜)	雲林縣古坑鄉翠華會館
化材系(單獨辦理)	11 月 3 日至 4 日 (兩天一夜)	苗栗縣通霄鄉圓山農場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主持人	會議/活動主題/承辦人員	地點
10/18(四)	10:00-13:00	校長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儀式	青永館靜軒
預定 10/22(一)	未定	學務長	海外志工心得分享會/曾智鴻	暫定青永館采風堂
11/29(四)	10:00~12:00	校長	107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預演/李坤憲	運動場
12/1(六)	09:00~12:00	校長	全校 47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李坤憲	運動場
12/13(四)	10:00~12:00	學生會會長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書資訊館6樓 國際會議廳
暫定 12 月中旬	10:00~17:00	學務長	107 學年度社團評鑑	青永館聚賢廳

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

107.10

項次	工程位置	工程名稱	工程主要節點	工程進度與執行內容
1	工具機學院大樓	建築水電新建工程	決標日期：1041110 開工日期：1050424 完工日期：1070223 驗收日期：1070621	已完工驗收付款結案。
2		空調新建工程	決標日期：1051214 開工日期：1060202 完工日期：1070408 驗收日期：1070621	已完工驗收付款結案。
3		公共藝術設置	決標日期：1070807 開工日期：1070814 完工日期：1071211 驗收日期：	作品於工廠施做中，預計於11月初辦理廠驗；另配合藝術家將於10月底辦理民眾參與。廠商已完成第一期款估驗。
4		附屬工程	決標日期：1070508 開工日期：1070625 完工日期：1070803 驗收日期：1070822	已完工驗收付款結案。
5		室內裝修工程 (隔間部分)	決標日期：1070919 開工日期：1070925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施工中。
6		藝術中心裝修工程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簽辦工程發包中。
7	新校區	道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工程	決標日期：1060926 開工日期：1061126 完工日期：1070221 驗收日期：1070313	已完工驗收付款結案。
8		環場人步道設置等工程	決標日期：1070110 開工日期：1070221 完工日期：1070611	已完工驗收付款結案。

			驗收日期：1070704	
9		南側景觀及 道路交通等 改善工程	決標日期：1070710 開工日期：1070903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施工中
10		開發案環境 影響差異分 析	決標日期：1060905 開工日期：1061006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變更開發計畫審核 中
11		北側整地排 水及步道設 置等工程	決標日期：1070911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目前正辦理簽約事 宜。另本工程逕流廢 水削減計畫已於 107.10.2日函送市 府環保局審查，俟同 意後即可通知廠商 辦理開工事宜。
12		運動場看臺 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	訂約日期：1070529 規劃完成日期：1070611 設計完成日期：1070908	本校於9月13日召 開細部設計成果審 查會，依據會議結論 請事務所於10月12 日前提送修正後預 算書圖。
13		運動場看臺 植栽移植工 程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吳家棚建築師事務 所已提送規劃設計 成果，正辦理發包文 件招標簽核作業。
14		東南側營舍 整修工程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現正辦理細部設計 審查作業中。
15	誠樸館	結構補強工 程	決標日期：1070118 開工日期：1070201 完工日期：1070625 驗收日期：1070726	已完工驗收付款結 案。
16		整修工程	決標日期：1070605 開工日期：1070618 完工日期：1070825 驗收日期：1070919	工程已完工，並於9 月19日辦理驗收完 畢，刻正辦理核銷作 業。

17	國秀樓、管理館、工程館等	電梯汰換工程	決標日期：1070222 開工日期：1070313 完工日期：1071130 前 驗收日期：	施工中，至 9 月底預定進度為 71%實際進度為 81%
18	工業工程管理館後方	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	決標日期：1070416 開工日期：1070516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施工中，至 9 月底預定進度為 57.34%實際進度為 71.87%
19	污水處理廠	設備更新工程	決標日期：1070731 開工日期：1070820 完工日期：1070416 驗收日期：	施工中
20	勤益學舍	地下一樓停車場整修工程	決標日期：1070724 開工日期：1070731 完工日期：1071031(預計) 驗收日期：	施工中
21	太平運動公園	運動公園球場新建工程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驗收日期：	已規劃設計完畢，預計於 10 月 12 日開標，工期 50 日曆天。

校外實習通過率

		校外實習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點)
學院	系所	年級(目前大四，不含延畢生)	班級人數	107.10.12 未通過 (不含延修生)	107.10.12 已通過 (含實習通過或累積時數通過)	107.10.12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4 級	144	76	68	47.22%	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工程系	104 級	151	112	39	25.83%	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二、大三、大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資訊工程系	104 級	125	87	38	30.40%	大二、大三、大四暑期型 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 級	125	78	47	37.60%	大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4 級	166	85	81	48.80%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暑期型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寒假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4 級	120	7	113	94.17%	大二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 級	178	42	136	76.40%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年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04 級	109	81	28	25.69%	大三暑期型 大四上下學期型
	資訊管理系	104 級	88	49	39	44.32%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流通管理系	104 級	99	60	39	39.39%	大四學年型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4 級	52	11	41	78.85%	大二暑期型 大三學年型
人文創意學 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4 級	47	4	43	91.49%	大二暑假型
	景觀系	104 級	40	9	31	77.50%	大三暑期型
	應用英語系	104 級	53	1	52	98.11%	大二暑假型
合計			1,497	702	795	53.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7學年度四技休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 系	合 計	學業成績	經濟因素	志趣不合	其他因素
機械工程系	3	1	0	1	1
電機工程系	5	0	0	0	5
電子工程系	1	0	0	0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0	0	2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	0	0	1	1
資訊工程系	7	4	0	1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0	2	0	3
企業管理系	4	0	0	2	2
資訊管理系	8	0	1	3	4
休閒產業管理系	2	0	1	0	1
應用英語系	7	0	0	0	7
累計	49	5	4	10	30

註：一、因學業成績：指學業因素或資訊門檻。

二、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考上他校。

三、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生病、服役、未註冊勒休..等因素。

四、107年8月1日起申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7學年度四技退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 系	合 計	學業成績	操性成績	志趣不合	其他因素
機械工程系	2	0	0	2	0
電機工程系	3	0	0	3	0
電子工程系	1	0	0	1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0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	0	0	4	0
資訊工程系	4	0	0	4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	0	0	2	1
企業管理系	2	0	0	2	0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2	0	0	2	0
應用英語系	8	0	0	7	1
累計	30	0	0	27	3

註：一、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二、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考上他校。

三、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包括工作、經濟、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因素。

四、107年8月1日起申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7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學制	應復學 人數 (A)	已復學 人數 (B)	續辦休 學人數 (C)	自請退 學人數 (D)	未辦理 復、 休、退 學人數 (E)	復學率 (B/A%)	續辦休 學率 (C/A%)	自請退 學率 (D/A%)	未辦理率 (E/A%)
二技	1	0	0	1	0	0.00%	0.00%	100.00%	0.00%
四技	112	26	20	1	65	23.21%	17.86%	0.90%	58.03%
合計	113	26	20	2	65	23.01%	17.70%	1.77%	5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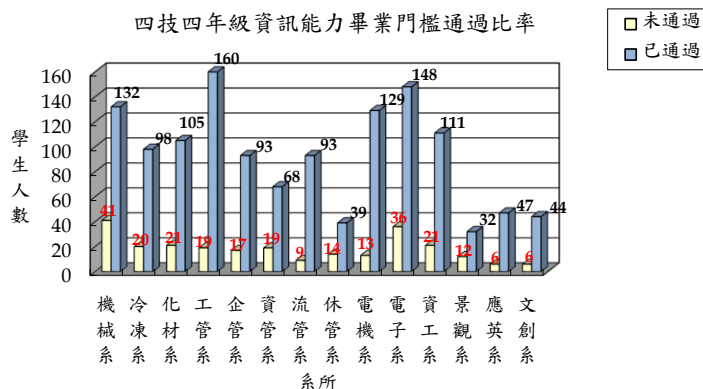
註：1. 四技部「應復學人數(A)」已扣除提前一學期復學學生1名。

2. 四技部「應復學人數(A)」及「已復學人數(B)」，皆包含本學期提前復學生2名。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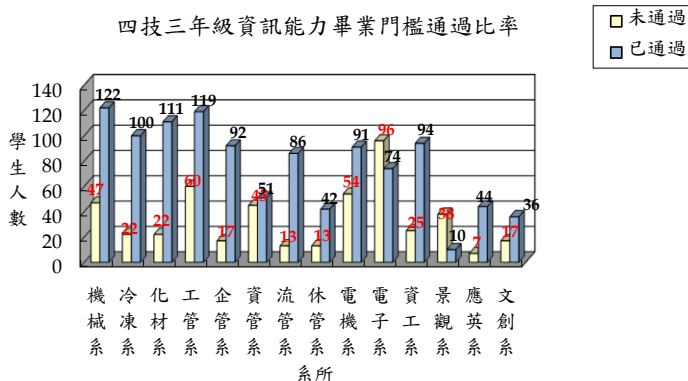
104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3	41	132	76.30%
	冷凍系	118	20	98	83.05%
	化材系	126	21	105	83.3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9	19	160	89.39%
	企管系	110	17	93	84.55%
	資管系	87	19	68	78.16%
	流管系	102	9	93	91.18%
	休管系	53	14	39	73.5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13	129	90.85%
	電子系	184	36	148	80.43%
	資工系	132	21	111	84.0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4	12	32	72.73%
	應英系	53	6	47	88.68%
	文創系	50	6	44	88.00%
	總和	1553	254	1299	8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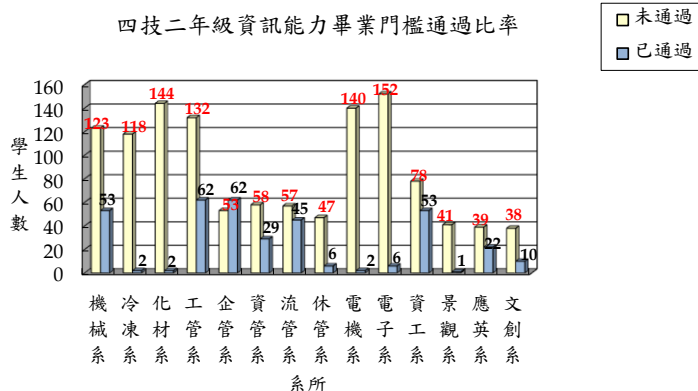
105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9	47	122	72.19%
	冷凍系	122	22	100	81.97%
	化材系	133	22	111	83.4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9	60	119	66.48%
	企管系	109	17	92	84.40%
	資管系	96	45	51	53.13%
	流管系	99	13	86	86.87%
	休管系	55	13	42	76.3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5	54	91	62.76%
	電子系	170	96	74	43.53%
	資工系	119	25	94	78.9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8	38	10	20.83%
	應英系	51	7	44	86.27%
	文創系	53	17	36	67.92%
	總和	1548	476	1072	6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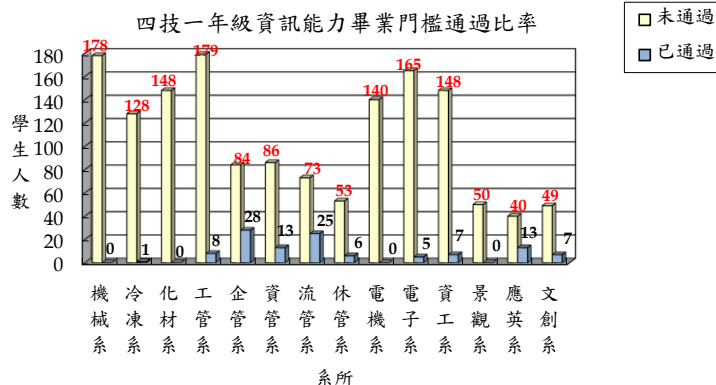
106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123	53	30.11%
	冷凍系	120	118	2	1.67%
	化材系	146	144	2	1.3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4	132	62	31.96%
	企管系	115	53	62	53.91%
	資管系	87	58	29	33.33%
	流管系	102	57	45	44.12%
	休管系	53	47	6	11.3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140	2	1.41%
	電子系	158	152	6	3.80%
	資工系	131	78	53	40.4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2	41	1	2.38%
	應英系	61	39	22	36.07%
	文創系	48	38	10	20.83%
	總和	1575	1220	355	22.54%



107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8	178	0	0.00%
	冷凍系	129	128	1	0.78%
	化材系	148	148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7	179	8	4.28%
	企管系	112	84	28	25.00%
	資管系	99	86	13	13.13%
	流管系	98	73	25	25.51%
	休管系	59	53	6	10.1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0	140	0	0.00%
	電子系	170	165	5	2.94%
	資工系	155	148	7	4.52%
文創學院	景觀系	50	50	0	0.00%
	應英系	53	40	13	24.53%
	文創系	56	49	7	12.50%
	總和	1634	1521	113	6.92%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7年10月11日)〔附件14〕

104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42	59	83	58.45%	20	103	72.54%
	電子系	104級	153	57	96	62.75%	17	113	73.86%
	資工系	104級	132	62	70	53.03%	19	89	67.4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4級	126	67	59	46.83%	13	72	57.14%
	機械系	104級	171	85	86	50.29%	26	112	65.50%
	冷凍系	104級	119	64	55	46.22%	20	75	63.0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4級	179	66	113	63.13%	15	128	71.51%
	資管系	104級	87	29	58	66.67%	10	68	78.16%
	流管系	104級	102	31	71	69.61%	12	83	81.37%
	企管系	104級	111	39	72	64.86%	5	77	69.37%
	休管系	104級	53	20	33	62.26%	6	39	73.5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級	44	27	17	38.64%	9	26	59.09%
	文創系	104級	50	13	35	70.00%	5	40	80.00%
	總和		1469	619	848	57.73%	177	1025	69.78%

105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5級	145	122	23	15.86%	9	32	22.07%
	電子系	105級	150	125	25	16.67%	7	32	21.33%
	資工系	105級	120	87	31	25.83%	11	42	35.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5級	134	109	25	18.66%	10	35	26.12%
	機械系	105級	170	142	28	16.47%	14	42	24.71%
	冷凍系	105級	122	103	19	15.57%	6	25	20.4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5級	179	134	45	25.14%	9	54	30.17%
	資管系	105級	96	75	21	21.88%	7	28	29.17%
	流管系	105級	99	61	38	38.38%	4	42	42.42%
	企管系	105級	109	71	38	34.86%	13	51	46.79%
	休管系	105級	55	28	27	49.09%	1	28	50.9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級	49	42	7	14.29%	0	7	14.29%
	文創系	105級	53	33	20	37.74%	0	20	37.74%
	總和		1481	1132	347	23.43%	91	438	29.57%

106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機械-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6級	142	131	11	7.75%	0	11	7.75%
	電子系*	106級	191	162	29	15.18%	6	35	18.32%
	資工系	106級	131	116	15	11.45%	0	15	11.45%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6級	146	138	8	5.48%	0	8	5.48%
	機械系*	106級	178	149	29	16.29%	0	29	16.29%
	冷凍系	106級	120	101	19	15.83%	0	19	15.8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6級	195	171	24	12.31%	0	24	12.31%
	資管系	106級	86	75	11	12.79%	0	11	12.79%
	流管系	106級	102	88	14	13.73%	0	14	13.73%
	企管系	106級	115	91	24	20.87%	0	24	20.87%
	休管系	106級	53	44	9	16.98%	0	9	16.9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6級	44	41	3	6.82%	0	3	6.82%
	文創系	106級	48	40	8	16.67%	0	8	16.67%
	總和		1551	1347	204	13.15%	6	210	13.54%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10月11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7年9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附件15 〕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比較增減(B)-(A)	同期間執行數
一、總收入	1,477,049	1,077,806	1,198,934	111.24	121,128	1,084,838
學雜費收入	553,137	399,886	470,554	117.67	70,668	492,741
學雜費減免(-)	(52,000)	(31,500)	(28,105)	89.22	3,395	(30,210)
建教合作收入	124,072	78,830	88,395	112.13	9,565	76,478
推廣教育收入	11,215	7,689	8,157	106.09	468	7,993
權利金收入	650	486	237	48.77	(249)	17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0,313	539,129	539,129	100.00	-	439,050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	47,400	72,059	152.02	24,659	50,174
雜項業務收入	5,464	5,100	6,088	119.37	988	6,185
其餘項目收入	44,198	30,786	42,420	137.79	11,634	42,250
二、總支出	1,532,196	1,137,534	1,081,590	95.08	(55,944)	1,028,6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48,237	861,362	812,216	94.29	(49,146)	771,485
建教合作成本	117,471	74,635	86,775	116.27	12,140	74,694
推廣教育成本	11,117	7,621	8,137	106.77	516	7,8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557	18,917	26,130	138.13	7,213	25,7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619	152,541	124,915	81.89	(27,626)	126,251
雜項業務費用	5,190	3,888	4,058	104.37	170	3,863
其餘各項支出	26,005	18,570	19,359	104.25	789	18,824
三、年度賸餘	(55,147)	(59,728)	117,344	(196.46)	177,072	56,155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28,726	221,030	169,827	76.83	(51,203)	157,482
土 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25,000	23,000	20,683	89.93	(2,317)	370
房屋及建築	168,727	105,000	78,540	74.80	(26,460)	88,149
機械及設備	105,067	73,100	58,803	80.44	(14,297)	57,6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	1,130	2,476	219.12	1,346	2,241
什項設備	28,282	18,800	9,325	49.60	(9,475)	9,066

放假方式	補課說明	是否需強制補課	補課單送至教務處	備註
調整放假後補課	老師自行與學生另約定補課時間	是	是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天然災害	若因教學進度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需補(加)課。	否	否	依台中市政府公告
國定假日	若因教學進度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需補(加)課。	否	否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選舉投票日	若因教學進度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需補(加)課。 (按往例當週停課一日)	否	否	依相關單位公告

放假方式	補課說明	是否需強制補課	補課單送至教務處	備註
調整放假後補課	老師自行與學生另約定補課時間	是	是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天然災害	若因教學進度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需補(加)課。	否	否	依台中市政府公告
國定假日	若因教學進度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需補(加)課。	否	否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選舉投票日	若因教學進度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需補(加)課。 (按往例當週停課一日)	否	否	依相關單位公告

檔 號：

〔附件18〕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游雯蓉

電話：04-23924505#2322

傳真：04-23936252

電子信箱：wenjung@ncut.edu.tw

受文者：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推廣部企劃組、附設進修專校學生事務組

校長 游文州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修改申請對象的學制以日間部四技為主。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80%床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身分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家庭等狀況進行評比，身分別優先順序：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70%床位、新生分配30%床位）。申請人依身分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家庭等狀況進行評比，身分別優先順序：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	配合實際執行狀況
--	--	-----------------

政單位証明者或 事實足證有特殊 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 士子女。 (五)原住民。	政單位証明者或 事實足證有特殊 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 士子女。 (五)原住民。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

98年4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319號函頒

102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875號函頒

103年12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995號函頒

107年4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340號函頒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生活壓力使其能安心就學，並以低收入戶學生(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最近年度證明)為優先對象，若因逢變故經濟頓失，得以專案核定辦理。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宿舍及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四、本校學生宿舍受理日間部四技大一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床位受理全校學生(以日間部四技優先，不含延修生、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各類在職專班生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
- 五、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宿舍免費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限，得視狀況申請合作協議業者提供之免費床位。
- 六、本案學生宿舍床位保留數以3%為下限，合作協議業者每家提供簽約床數1%(床數每年另行公告，舊生分配80%床位、新生分配20%床位)。申請人依身分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家庭等狀況進行評比，身分別優先順序：
 - (一)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社政單位核定特殊境遇家庭

(三)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並持有社政單位証明者或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

七、辦理方式：申請者均須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分別證明文件

(二)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成績單

八、為進行免費住宿學生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免費住宿審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課指組長、衛保組長、學生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合作協議業者等人組成，於學期結束前及新生入學開學前分別召開會議審核。會議得邀申請人之系主任、導師列席會議。

九、本案收件截止後由免費住宿小組評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全免。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日期：107年10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37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07年10月4日（星期四）由校長主持，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紀錄、簽到表、提案資料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續提107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江芯艾 10110905		
專員 趙俊松 10111207		
專任助理 江芯艾 10111226		
組長 張明哲 10111327		
總務處 黃嘉彥 10111555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101717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準則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親睦鄰，並規範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訂立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外人士，向本校駐警隊提出申請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	闡明可申辦洪厝段停車場識別證之對象。
三、本停車場識別證核發：申請須於上班時間辦理。填妥申請表（表1）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五個工作天至駐警隊領取停車證。	敘明受理申辦時間及完成申辦程序後，需等候五個工作天。
四、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為四十張，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	闡明本校保有洪厝段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及相關措施修改、取消之權利。
五、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費用為八仟元（含停車識別證一張），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五百元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控制器如有遺失、毀損或缺件，保證金概不退還。	一、訂立停車收費標準，以達成停車場管理收支平衡之目的。 二、控制器需酌收五百元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
六、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五百元整。	敘明識別證及停車場進出控制器如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並酌收補發費用。
七、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釐清車輛及其內物品保管責任之歸屬。
八、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懸掛本校核發有效期限識別證，並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格內，不得停放非指定車格或其他區域，違規停放累積達三次者，收回停車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依比例原則退還。	敘明停放之車輛應懸掛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並應停放於指定停車格內，如有違者，收回其識別證。
九、本停車場識別證限申請登錄之車輛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應收回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規範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者，收回其識別證。
十、未持有效期限內停車場識別證，而停放本停車場時，將收取五百元停車清潔費。	闡明未申辦洪厝段停車場識別證之車輛，不得入內

	停放。
十一、本停車場收入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闡明所收費用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十二、本準則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闡明本要點修訂、施行之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準則 準則草案

- 一、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睦親睦鄰，並規範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外人士，向本校駐警隊提出申請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
- 三、本停車場識別證核發：申請須於上班時間辦理。填妥申請表（表1）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五個工作天至駐警隊領取停車證。
- 四、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為四十張，額滿不再受理申請，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
- 五、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費用為八仟元（含停車識別證一張），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五百元保證金，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控制器如有遺失、毀損或缺件，保證金概不退還。
- 六、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五百元整。
- 七、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八、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懸掛本校核發有效期限識別證，並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格內，不得停放非指定車格或其他區域，違規停放累積達三次者，收回停車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依比例原則退還。
- 九、本停車場識別證限申請登錄之車輛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應收回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未持有效期限內停車場識別證，而停放本停車場時，將收取五百元停車清潔費。
- 十一、本停車場收入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 十二、本準則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租借申請表

商家名稱／姓名		聯絡電話	
車牌號碼		控制器編號	
收費	8,000 元／半年		
注意事項	一、核發識別證需五個工作天，請提前辦理。 二、請自行上網詳閱本校洪厝段停車場車輛管理暨管理收費要點，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法令規章，同意者再行申辦程序。 三、本人已確實詳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準則，並同意謹遵相關規定。 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駐警隊填寫） 收件日期：_____車證編號：_____ 停放停車位編號：_____ 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駐警隊承辦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第二項第2款第1目 各學制在校生(舊生)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申辦下(新)學年度停車識別證,收費200元。於新學年度開學後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400元,因特殊原因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收費200元。	第三點第二項第2款第1目 各學制在校生(舊生)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申辦下(新)學年度停車識別證,收費200元。於新學年度開學後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400元。	敘明因特殊原因逾期申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從寬認定收費200元。
第四點第三項第2款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u>畢業或</u>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第四點第三項第2款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或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現行作法納入法規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107.05.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325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駐警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6. 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

凡本校承辦及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每個) 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收費 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收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管理費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七) 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1)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

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 各學制在校生（舊生）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四週提出申辦下（新）學年度停車識別證，收費 200 元。於新學年度開學後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 400 元，[因特殊原因出示相關證明文](#)

[件](#)

[者，收費 200 元。](#)

(2) 各學制新生（含轉、復學學生）應於新學年度開學後提出申辦，收費 200 元。

(3) 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 200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

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下學期申請補發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 1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2.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未續聘須繳回停車晶片感應卡，如遺失需申請補發。

（四）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限當日使用。

（五）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四、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1.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申請退費程序：

1.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 畢業或 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退費：

（1）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3）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駐警隊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全額退費。

（四）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本要點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七、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各項場館設施，特依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各項場館設施，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範圍如下： （一）本校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及各停車場。 （二）校內其他各管理單位收費之場地。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範圍如下： （一）本校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及各停車場。 （二）本校體育室所管理各項運動場、館。 （三）校內其他各管理單位收費外借之場地。	體育室已另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本要點刪除之。
<u>三、本要點各項場地收入編列原則，其租金標準應符合國有財產法規外，說明如下：</u> <u>（一）總務處所管理各項場地設備收入，應全數繳學校統籌運用。</u> <u>（二）配合各項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計畫使用之場地收入，除編列場地管理費彙繳學校統籌運用外，另編列水、電費收入。</u> <u>（三）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收支管理要點，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	三、本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其中10%得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二）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三）體育室所轄各項運動場、館之收入，得全數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四）本校員生社各項租用場地收入，應全數繳學校統籌款。 （五）其他配合各項建教合	依據106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等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所需人事費、工讀金及必要費用請另案簽辦並由學校經費支應，另依收入提列一定比例之業務費供管理單位業務上支用。體育室已另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本要點刪除之。

	作、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計畫使用之場地收入，應編列場地管理費彙繳學校統籌款，或依各該計畫規定繳交水電、場地等費用。 (六)上列項目以外之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 各場地管理單位之場地管理費支用範圍得包括工讀金、業務費、水電費、電信費、油料、設施維修、文具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u>四、本要點各項場地收入支用原則如下：</u> <u>(一)本要點相關收入，屬學校統籌款部分，其運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 <u>(二)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得視情況需要，簽請校長同意編列場地管理費，其支用範圍包括工讀金、加班費、業務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油料、設施維修、文具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加班費及工讀金等人事費用，於不發生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其支給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u>	四、本場地設備收入屬學校統籌款部份其運用應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應用要點」辦理。 當年度辦理場地管理業務績效顯著，各場地管理單位得支給相關單位人員工作酬勞，其支給應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修改法源依據，並依據106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等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所需人事費、工讀金及必要費用請另案簽辦並由學校經費支應，另依收入提列一定比例之業務費供管理單位業務上支用。
七、本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	七、本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	場地收支相關報表已不需要陳報教育部，刪除文字

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其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u>	內容。
八、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現行法規修正核定層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95.07.2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6.0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1.1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各項場館設施，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範圍如下：
 - （一）本校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及各停車場。
 - （二）校內其他各管理單位收費之場地。
- 三、本要點各項場地收入編列原則，其租金標準應符合國有財產法規外，說明如下：
 - （一）總務處所管理各項場地設備收入，應全數繳學校統籌運用。
 - （二）配合各項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計畫使用之場地收入，除編列場地管理費彙繳學校統籌運用外，另編列水、電費收入。
 - （三）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收支管理要點，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各項場地收入支用原則如下：
 - （一）本要點相關收入，屬學校統籌款部分，其運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得視情況需要，簽請校長同意編列場地管理費，其支用範圍包括工讀金、加班費、業務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油料、設施維修、文具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加班費及工讀金等人事費用，於不發生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其支給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五、場地設備相關經費應由總務處擬定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場地設備經費支付，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六、本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七、本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7年9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7年度辦理第一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說明各校可依要點所定被推薦人條件，推薦現任學校之專任教師，並應經學校審查通過，每校至多推薦3位。
- 三、為明定本校所推薦之候選人審查機制及遴選作業時程，特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 四、檢附旨揭要點之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後，本要點草案擬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蕭惠珍 107.9.17 研究發展處 許智能 產學合作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曾懷恩 處長 107.9.18	奉核後、提本會 先行審查。 人事室 盧錦琪 主任秘書 賴秋庚	如提案 校長 陳文淵 甲 0920



助教 許錦燕
09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組

10713005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為本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被推薦人條件，訂定本校教師申請資格。
- 三、訂定本校推薦作業時程。
- 四、訂定本校推薦委員會委員組成依據。
- 五、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遴選原則訂定。
- 六、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 七、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為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被推薦人條件，訂定本校教師申請資格。
三、作業時程： （一）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	訂定本校推薦作業時程。

業。 (二) 各學院依推薦領域：「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領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推薦一名教師名單至研究發展處。 (三) 研究發展處依據各學院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被推薦人於必要時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並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名單至多三名。 (四) 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 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四、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科技部或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及曾獲政府及法人單位產學相關獎項之教師五至七名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為原則。	訂定本校推薦委員會委員組成依據。
五、遴選原則：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遴選。	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遴選原則訂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法源。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草案

一、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三、作業時程：

（一）依教育部公文公告時間辦理推薦作業。

（二）各學院依推薦領域：「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領域」、「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推薦一名教師名單至研究發展處。

（三）研究發展處依據各學院推薦名單提送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被推薦人於必要時得至委員會進行簡報，委員會並依據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名單至多三名。

（四）獲推薦教師應至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登錄填報資料，逾期未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研究發展處依規定時間完成報部申請。

四、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科技部或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及曾獲政府及法人單位產學相關獎項之教師五至七名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遴選原則：

（一）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遴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10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文康活動費支用情形調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中央逐年刪減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係按預算內員工人數編列，95年度前每人每年6000元、95年每人4,800元、96年度3,840元、101年度每人每年2,500元，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於103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通案刪減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2,500元調降為2,000元，103年度起均為每人每年2000元，先予敘明。
- 二、本校文康活動費每年支用情形，目前編列自強活動每人500元，生日禮券每人1000元，剩餘經費尚需支應年度辦理春節團拜、教師節茶會活動及教職員社團活動補助等，104年起增列體育室校慶教職員競賽獎項，107年又增列體育室辦理教職員工路跑活動，經費恐不敷使用，故擬調整本校辦理文康活動支用情形。
- 三、本案就業管經費之支用方式，提列甲、乙二案如下：
(如附件)
(一)甲案：自強活動每人改編列每人400元，生日禮券每人800元，剩餘金額尚可辦理春節團拜及教師節茶會。
(二)乙案：自強活動編列每人300元，生日禮券每人600元，剩餘金額尚可辦理春節團拜及教師節茶會，或辦理歲末聯誼活動。

擬辦：奉核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
107.10.09

秘書室
107.10.09

人事室
主 任 鍾家政
107.10.08

主計室
組 長 陳哲文
10.11

主計室
主 任 王麗珍
107.10.11

107.10.11

提會計端

文 瑞

2018.10.15

秘書室

107.10.11

收件章

助教 許錦燕

10/11

主任秘書 賴秋庚

10/11

王麗珍

108 年經費預算編列預估表

	編制內人員	專案人員、專任助理（由統籌款支應）
人數	425 人	230 人
年度體育活動費預算經費合計（1,310,000 元）	850,000 元	460,000
教職員社團補助每月支出約 \$23,000*12	276,000 元	
辦理校慶活動獎項	48,000 元	
路跑活動（107 年新增）	36,000 元	
<u>禮券發放金額</u>	每人 800 元（甲案）	每人 600 元（乙案）
	340,000+184,000= <u>524,000 元</u>	255,000+138,000= <u>393,000 元</u>
<u>自強活動補助金額</u>	每人 400 元	每人 300 元
	170,000+92,000=262,000 元	127,500+69,000=196,500 元
<u>剩餘金額</u>	164,000 元	396,500 元
	剩餘金額尚可辦理春節團拜及教師節茶會（每年活動費用合計約 135,000 元）。	剩餘金額尚可辦理春節團拜及教師節茶會，或辦理歲末聯誼活動（暫以每桌 6,000 元計，60 桌，約 360,000 元）。

保存年限：50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9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案，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實施要點，係就專案教師區分「教學」與「教學及產研」二類型，並因應未來學院徵聘專案教師時除依現行比照專任教師規定外，對其聘任、升等審查另行補充規範審查程序；且就教學與產研型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與依產、研績效評核續約與否等，進行相關法規修正。
- 二、奉核後，其修正對照表擬先行辦理法規預告，以收集各方意見，至107年10月8日止(如附稿)，再經彙整後併同修正法案依法制序提相關會議(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基會議)討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秘書尹光明09141723		
人事室主任鍾家政09171707		
		閱 副校長賴雲龍09181508 代

助教 許錦燕 09180848

秘書 賴貞忠 091810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u>並分為教學型與教學產研型兩類</u>，其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u>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u>，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實施前已聘任之教授職級或經本校升等為教授職級之專案教師，前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之。 <u>第一項有關教學型與教學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u>	三、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實施前已聘任之教授職級專案教師，仍依修正前規定之契約工作內容執行之。	一、為充實學校研發與產學合作能量，參照其他國立科技大學法制現況，將本校專案教師區分「教學型」與「教學產研型」二類，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三項規定，該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且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於聘任後實際從事之產研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 二、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講師級專案教師之遴聘增列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 三、第二項文字配合實務酌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u>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u>提出員額申請，經<u>同意核撥員額</u>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先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通過，簽陳學院院長，會辦人事室，依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配合本校法制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u>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u> <u>(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u> 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u>(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擬聘員額提列二倍人選，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u> <u>(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u> <u>(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u>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專案教師，並得視其意願，依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為因應學院開授課程，增列學院得聘任專案教師，並補充於學院辦理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之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聘為專案教師。 <u>經前二項規定聘任人員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u>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聘期依<u>學年或學期計算一年一聘</u>。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續約。如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約時，其決議應由用人單位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於聘期屆滿前完成離職程序。 <u>各用人單位對於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u>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 <u>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u>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續聘事宜，並經陳請校長同意聘任後進行續約。 專案教師聘期超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以做為前項辦理續聘時之重要參據；各用人單位對於專案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時，基於單位發展需要，得與當事人議定，依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所列各項指標中另定各分項指標之重點達成項目或標準，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執行之。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續聘參據。	一、第二項有關聘期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列教評會議決不續約時之程序，以茲明確。 二、原第三項與第四項文字整合後修正為第三項，規範用人單位應與專案教師議定續約指標，以做為續約考評依據。 三、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增列第五項有關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續約考評之依據文字。 五、原契約書中之有關解除契約文字予以修正，並審酌他校規定，於第六項增列解除契約或期滿不續約之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專案教師除前三項未達績效標準時應不予續約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長核定後解除契約或不予續約。</u> <u>(一)因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又無其他適當課程可資調配開授時。</u> <u>(二)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u> <u>(三)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u>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u>教學型專案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者，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	針對教學型與教學及研究一類教師，其基本授課予以分別規範。 (一)教學型，仍依現行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 (二)產學及研究型：基本授課以獨立開授一門課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其基本授課以獨立開授一門課為限。	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或委託計畫並教學之專案教師，其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另訂之。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聘任之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專案教師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分基本薪資及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另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增給研究獎助金，由用人單位主管與當事人協議，經三級教評會議定，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聘任之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專案教師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使彈性薪支之支配運作更具彈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u>專案教師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u>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依一〇七年九月五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時之附帶決議辦理，增列第一有關專案教師兼職、兼課報核比照專任教師之程序。原規定移列第二項中規範。
十四、<u>本要點一〇七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實施前已簽約進用之現職專案教師，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教學型或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第一項文字，就已聘任之專案教師如經續約時得就修正後之專案教師分類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新簽約。原規定移列第二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及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各級政府補助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並分為教學型與教學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實施前已聘任之教授職級或經本校升等為教授職級之專案教師，前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有關教學型與教學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
-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擬聘員額提列二倍人選，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專案教師。

經前二項規定聘任人員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續約。

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約時，其決議應由用人單位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於聘期屆滿前完成離職程序。

各用人單位對於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

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

專案教師除前三項未達績效標準時應不予續約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契約或不予續約。

(一)因基本授課鐘點不足，又無其他適當課程可資調配開授時。

(二)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三)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其基本授課以獨立開授一門課為限。

八、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聘任之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專案教師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前已在職之專案教師退(離)職金，得經當事人意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後進用之本國籍專案教師，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專案教師，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專案教師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專案教師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專案教師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專案教師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一〇七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實施前已簽約進用之現職專案教師，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教學型或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

所屬學院		指標內容
依各學院屬性分別適用	工程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
	管理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
	電資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
	人文創意學院	1. 5年內參與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 2.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
	通識學院	1. 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大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 2. 5年內獲得2件以上之國科會計畫，或10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 3. 5年內擔任3年以上之行政主管職務，且績效卓著。 4. 5年內曾獲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課程計畫獎勵累計達2件以上者。 (若符合二項以上則為績優)
①各學院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由人事室於本附表內進行更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實際教學研究之需要，聘用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之規定，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類型：☒教學型 ☐教學產研型（應完成之產學或研究績效指標內容依附約辦理）

二、聘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三、工作內容：（依陳奉核准之聘用申請書工作內容欄填寫）。並在聘約期間參與校內各項技術研發團隊，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且得兼任甲方各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職務。

四、報酬：

（一）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規定，基本薪資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彈性薪資。【彈性薪資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與乙方協議，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按基本薪資百分之_____（百分之十至八十範圍內，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增給研究獎勵金。】

（三）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授課時數。（依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適用之）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 2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依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

☐依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屬教學產研型，每週基本授課以獨立開授 1 門課為限。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九、退離：

☐ (一)離職儲金：(107年2月以後新聘之本國籍乙方人士不適用之)

1.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2.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4.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5.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6.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二)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約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之規定辦理晉級，並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其因升等所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校外兼職、兼課報核程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於甲方所屬之任教單位(簡稱用人單位)內，為該用人單位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乙方對甲方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對甲方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用人單位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一)各級教評會委員。

(二)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本要點第六點第六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或於契約期限滿日起不再續約。

十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附約：依實施要點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約定內容如下：

☐ (一) 對於乙方之教學、研空、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做為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其績效標準如下：(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所有專案教師一體適用)

1. …

2. …

☐ (二) 乙方為協助建立或帶領甲方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甲方產、學、研發技術水準之具體內涵，並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如下：(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教授適用)

1. …

2. …

☐ (三) 乙方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內容如下，未成時，不予續約。(第六點第五項規定僅教學產研類型專案教師適用)

1. …

2. …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代表人：校 長 0 0 0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或移民
署核發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文淵校長

紀錄：尹光明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至案由二、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申請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員額 1 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皆通過其申請。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3 月 1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118-A、B 號函復電子系與電機系本會決議，該 2 系刻正辦理公告甄聘，並已完成系教評會審議送學院辦理初審作業中。

案由三、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 1 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3 月 15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118-C 號函復冷凍系本會決議，該系刻正辦理公告甄聘，並已完成系教評會審議送學院辦理初審作業中。

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經費，執行本校 107-111 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簡稱優生計畫)，107 年核撥員額運用情形，及 108 年員額核撥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上開優生計畫，本會於 106 年 9 月 7 日會議中核撥專案教師員額供各用人單位運用，併同部分單位於會議前已奉准核撥運用之員額，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336 號校函發各單位進行甄聘作業(pp. 3-5)，復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會議中就當時撥交產學營運總中心(現已更名為產學營運處)之 10 名研究人員員額再改為專案教師員額，並於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置 5 名員額在案；今 107 學年度開始，各用人單位就上述核撥員額於 107 年實際運用情形，彙整如 p. 6 表 1。

二、各用人單位獲核撥員額於 107 年運用未聘定之現況分析，及本校依上



開優生計畫所列 108 年至 111 年預計核撥各用人單位員額，見 p. 6 表 2，爰請本會就 108 年之員額核撥運用，進行審議，俾交各用人單位辦理。

決議：

- 一、原 107 年由各用人單位運用之員額尚未聘定，但已陳奉核准辦理徵聘作業，預計 107 學年第 2 學期或 108 學年第 1 學期聘任者，尊重該用人單位繼續運用；各用人單位原 107 運用之員額尚未聘定，且並未奉核繼續辦理公告徵聘作業者，該員額併入優生計畫 108 年核撥員額數，經審酌後，108 年核撥運用員額如附表，其中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之 5 名員額中，3 名員額之資格條件與工作內容，應與研究發展處共同議定。
- 二、為落實優化生師比，降低兼任教師比例，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優生計畫核撥各用人單位徵聘運用之專案教師員額未聘足額前，以不得新聘兼任教師為原則，已聘足者，應在降低兼任教師講師人數與離職不再遞補等原則下，相對減列兼任教師聘任數。
- 三、各單位如因教師出缺而欲遞補人力時，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之規定另案提出申請。

案由二、電子工程系申請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員額 1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電子系為降低該系生師比，並補充該系原專案教師游允帥請辭後之師資，乃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pp. 18-20)提出專案教師員額 1 名之申請；經陳奉核示，提本會審議，所擬員額需求提本會資料見 pp. 7-14。
- 二、查電子系配合 107 年優生計畫剩餘員額及本會前次會議核給計畫外員額各 1 名，共 2 名專案教師員額尚在甄聘作業中，是否同意本次所請，併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 1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基礎通識中心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pp. 18-20)，以延攬傑出優秀學者，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為由，申請 1 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經陳奉核示，提本會審議；本案員額申請表及其相關附件，見 pp. 15-17。是否同意本次所請，併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現行績案教師如達各學院績優標準，申請專任師資員額擬辦理公開徵聘者，得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七點規定，須提列1名參照標準之限制，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相關規定。

伍、散會：下午 14 時 40。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10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7點規定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107年8月23日會中臨時動議略以，就提列專任教師員額參照標準，於專案教師轉任時，得不適用，並配合修正校內規定。(如附錄)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循法制程序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1012 1148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 盧錦瑛 1012 1453	
人事室 鍾家政 1012 1345	秘書室 賴秋庚 1012 1609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1015 0953 代

助教 許錦燕 1012 16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系、所務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考量上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提出員額運用申請。 用人單位如提出專任教師員額，應至少列舉現行國內、外該專業領域之代表一人為其參照標準，並依該參照標準列舉擬聘人選條件。 <u>但申請專案教師員額轉任專任教師員額者，得免之。</u>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系、所務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考量上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提出員額運用申請；用人單位如提出專任教師員額，應至少列舉現行國內、外該專業領域之代表一人為其參照標準，並依該參照標準列舉擬聘人選條件。	依本校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臨時動議，修正本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七點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之分配，並達人力資源合理運用，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教師員額，指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員額（簡稱專任教師）及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 三、本校應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
- 四、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均由學校統一調配，系所停招、調整、整併或教師退休、離職等所遺專任教師員額，均應納入全校員額總量管制。

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對於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員額需求，依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審議核給員額，並以專案教師為原則：

 - （一）日間學制學生數與專、兼任教師數比例（簡稱生師比）逾十九以上或各學制（含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生師比逾二十五以上者。
 - （二）以延攬傑出優秀學者，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
 - （三）以系所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四）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
 - （五）其他非屬前四款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提會審議者。

前項第一款生師比之計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核算，惟兼任教師折算數概以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算。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情事之各教學單位；及基礎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如確因特殊需要且用人孔急時，得依第六點規定提出員額需求申請簽陳校長同意後專案核給員額，並於教師員額規劃小組開議時，由人事室提列工作報告說明之。
- 六、各教學單位擬申請教師員額時，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專案提送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一）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 （二）課程安排情形。
 - （三）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 （四）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 （五）擬聘人選條件。
 - （六）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無學生者免）。
- 七、各用人單位對於單位內之教師員額應在系、所務發展需要、降低兼任教師聘任人數，與學生受教權益等考量上依第五點、第六點等規定提出員額運用申請。

用人單位如提出專任教師員額，應至少列舉現行國內、外該專業領域之代表一人為其參照標準，並依該參照標準列舉擬聘人選條件。但申請專案教師員額轉任專任教師員額者，得免之。

- 八、除通識教育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及體育室、語言中心等單位外，各系、所應將其單位內現有之專任師資結構概分教學型、研究型與產學型等三面向，如有用人單位提出員額需求時，應就各師資面向員額予以分析，且應就所欠缺之面向，提列需用員額之擬聘人選條件。
- 九、各教學單位依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同意核撥之員額，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且組成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後，其擬聘人選條件如需變更時，得由教甄會衡酌修正，再由用人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徵才公告。
為延攬優秀人才，教甄會對於參與應徵之人選中，如一致認為績效優異並具發展潛力，且原用人單位所提需求，係遞補單位內退離之專任教師人力時，得經教甄會議決變更擬聘員額屬性，經簽會人事室後，於編制內專任教師缺額許可調撥之範圍內，將原核撥專案教師員額變更為專任教師員額。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員額種類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案教師 ☐ 彈性員額(編內或編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師資員額屬性	☐ 日間學制生師比逾 19 以上或各學制（含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生師比逾 25 以上者。現行日間學制：_____，全學制：_____。【第5點第2項第1款】 ☐ 以延攬傑出優秀學者，向學校提出競爭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2款】 ☐ 以系所表現優異，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3款】 ☐ 以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向學校申請員額者。【第5點第2項第4款】 ☐ 其他【第5點第2項第5款】			
申請師資員額具體說明 【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員則第5點第2項第2款至第5款或第4項申請員額者必填】				
目前員額運用狀況	現有員額數 (專任+專案)	教學面向	研究面向	產學面向
	擬聘 師資面向	☐	☐	☐
課程安排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教師授課鐘點情形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				

下延伸)					
擬聘人選條件 (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現行國內、外該專業領域之代表(參照標準，僅申請編外專案教師， <u>或編外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者免填</u>)	姓名		任職單位	
				現職職稱	
		相關績效標準			
近三年各學制學生人數及註冊率 (無學生者免填；不敷使用時自行向下延伸)					
其他說明事項					
用人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人事室會簽意見			校長核示		
			☐ 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討論。 ☐ 先予核撥，補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報告。 ☐ 緩議。		

註：本表依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繪製，採文表合一，於用人單位申請教師員額時運用，不論是否需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皆須填寫，毋須再另備簽文，惟仍須在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簽，並將所創條碼文號剪裁貼於首頁右下角，以利用人單位日後歸檔備查。

電子公文紙本創簽
條碼粘貼處